

得

一

錄

錢唐

許

乃

書



卷二



同治己巳秋八月

蘇城得見齋藏板

還齋錄

退樓吳雲署檢



築述之家弊在不適於用而好為
兩難游之幸之士標新采異以相夸
耀物之者則又高談性命橋立門戶
考兩字以些兩異勢之辯論一以毫末
矣研於世求其為中帛殊粟之善
不經見也錫山余君蓮邇善人也既不
中於有司怪才多所用而好以利濟為
以適近聞君名年論海之不以皆位為

考世善人若出於兩輯得一錄問序於
予、久而讀之則皆郡縣善舉行之
已收成效者君彙而錄之並不欲以美
述自見而築述之意於用若踰於此矣
夫士不半而終之雖有民胞物與之
心其所於施怪是砥厲庶罔自潔其身
託築述以付於後而終不免互向者之
語以祝君之亟、於善不以彰原自好豈

死人而難能者或其事以得一名取服膺
弗失之義善且真知善之可以收以事
穎氏之能擇能守其志趣非僅適用於
世已也顧或謂吾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
法法不能以自行是善之化而所謂徒
法乎不知人之能善法不如我世固未嘗
卒存善心具善力而徒一乎不知所從事
者乃是善而推行盡利形善非徒善法

二

即此法法况更有濟是善而勃然蓋友
者善且因法而生而益所謂徒法乎哉
粵東吳紫石昭府幕桂培司官吳南屏
部郎唐秉星司官兒而善之捐助捐資
遂以次弟樺行四民善與人同之心亦
有是善者乎故樂為序之

同治八年秋九月吳縣河桂篆



與人命者有家滋
余火之至說規繁
交有士周所行於
二所苟且以善是
十濟存備風則鄉
年也心程末有有
生余於子信會鄉
平子藏所廣勸約
樂蓮物謂仁善家
善邨於一心則有

物王始之荒萬周
也之任教政民禮
後所恤則十以大
世以此由有本司
風親王孝二信徒
俗親政友聚六以
不仁之而萬安保
古民大及民萬息
條而端於六民六
教藏先睦行以養

不倦於濟人利物之事有
見必為有為必凡所施
設皆有至誠惻怛之心寓
乎其中所刻各善書不
數十種茲集平日所見善
舉章程條約十卷彙為
一編刊以行世或古人之
遺

一

二

灑或身自創行皆見諸
實事而不徒託諸空言者
夫吳中眾善之會甲於
省而范氏義莊實為族
美舉歷一八百餘年廢
蓮邨以義莊規條列諸
省蓋聖世之為善者皆以

文疏由近及遠盡其力之所及
能盡為其一外之所為立
十一灋創一事以期至於數
十百率而不替勿使後之
人觀是編之美備慨良灋
之廢弛此則蓮邨之苦心

而尤余之所大願也蓮邨
時間已於冬歸安吳雲
已於冬歸安吳雲



大赦一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得一錄叙

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存心也心之所存是名善因心之所發是名善果吾之所謂因果非從夫釋氏之說也心乎善則所行皆善而心為之愉快焉即此是福天下之膺

序

備福者其究不過愉快而已故愉快者福之大者也心乎惡則所行皆惡而心為之慄慄焉即此是禍天下之遭奇禍者其究亦不過慄慄而已故慄慄者禍之大者也人心莫不欲愉快而惡慄慄是即

所謂本然之善勸善者順其性
而導之仍以本然者還之而已無
錫余君蓮村嘗作江南鐵淚圖
以勸世固已深切著明後人深省
茲復出所刊得一錄見示或輯諸
前人或參以己作皆切於時病平

序

二

實易行推蓮村之心當使天下
無飢寒夭札而後慰此仁人君子
所亟宜共體此心以為民請命者
也得一云者中庸言得一善則拳
拳服膺中庸專言心之德蓮邨
並言愛之理一則所存一則所發

無異致也余既躐蓮邨之用心
而并著夫人心本然之善欲天
下人知蓮邨之非強我以所難也
是為叙

同治八年歲在己巳小春中泚番
禺許其光書於滬上



序

三

得一錄目次

卷一

范氏義莊章程

同善會章程附善會講話

卷二

保嬰會規條附救溺諸法

卷三

育嬰堂章程

恤嫠會條約

清節堂章程

需寡會章程

恤願堂章程 卽老人堂

卷四

冬月收養遺孤條程 卽恤孤局 冬月恤丐條約

救生局章程

救火章程

得一錄

目錄

施藥局章程 附藥局立願約 棲流局章程

卷五

義倉積穀章程

救荒章程

濟荒粥賑章程

卷六

災年恤產保嬰規條

蠶桑局章程

伐蛟事宜

捕蝗章程 附治蠱條約

勤儉社約

卷七

放生會章程

放生官河條約

賞節會規約

區種章程

借米實惠法

恤寒條件

卷八

葬親社約 附烏青葬會

保墓良規 附義塚約

屍場經費章程 明錫金遞解屍奠禮宗
明嚴禁自盡圖利告示

永安會條程 即掩埋暴露
附勘葬集說

施棺化除會條程

卷九

教孝條件

義門族約

宗祠條規

治家規範 附朱子家訓註
附事親規約

卷十

學宮灑掃職

書院規條

義學章程

學東議設義塾規條

變通義學章程

蒙館條約 附續神童詩

卷十一

得一錄

目錄

收燬淫書局章程

翼化堂章程

卷十二

惜字會條程 附花樣代字式

惜穀會條程

卷十三

首善堂條約

彙旌節孝坊祠條程 附錫金
鎮擬規

勸善提綱

撫教局章程

卷十四

呂氏鄉約 附慈谿縣鄉約示諭
併宣講新定條規

保甲章程

雙惜扶顛局規約

卷十五

官長約

鄉紳約

高子憲約

訓俗條約

卷十六

身世十二戒

不費錢功德條例

勸所改作章程

良法附纂

得一錄

目錄



三

不費錢功德條例

良法附纂

卷十六

范氏義莊規條

卷之一

從古睦姻任恤。禮有明文。一本之親。誼應加厚。而近世俗情。但知廣蓄積。闢田園。牢守墜囊。於族人之疾苦。顛連不遑。過問祇以供不肖子孫蕩廢者。比比皆是。此范文正公義田所以為萬世師也。述范氏義莊規條。

家規記

規所自立。維義田也。置田而設之規。程可守式可久也。文正定于前。而忠宣諸公修于繼。制之密慮之周也。後賢恢廣義田。而代有加。紹先型培世澤也。要而論之。掌庄者得其人。則規顯日星也。奉祖規以垂憲。敷澤于有家。尚祇承于勿替也。

文正公初定規矩

忠宣公奏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知開封府襄邑縣范純仁奏竊念臣父仲淹先任資政殿學士。日于蘇州吳長兩邑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米。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即于諸房選擇子弟一名管其勾。亦逐旋立定規矩。令諸房遵守。今諸房子弟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敕條。本家難為仲理。六七年間。漸至廢壞。遂使子孫飢寒無依。伏望朝廷特降指揮。下蘇州。應係諸房子弟有違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發司受理。伏候 敕旨。右奉

聖旨宜令蘇州依所奏施行。右中書札子。札付蘇州。准此。

治平元年四月十一日 押

文正位 勘會

先文正公於平江府興置義莊。賜給宗族。德澤至厚。其始定規

刑雖有版榜不足久傳及有治平元年所得。朝旨亦未揭示。族人兼有後來接續。厝置可爲程式者。未曾判定。深慮歲久漸至隳廢。今盡以編類刻石。置於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之側。子子孫孫遵守勿替。今具如後。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卽臨時加折。支米每斗折白米八升。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

一男女五歲以上八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卽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盡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厯子一道。每月米于掌管人處批請。不得預先

得一錄

卷一 義正規條

二

隔跨月分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錄諸房口數爲額。掌管人亦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勸賠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七十七陌再嫁二十貫。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留家鄉里者。並依諸房例給米絹并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爾者。亦依此例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飢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卽于義田米內量行濟助。

一 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餼糧并冬衣絹約
自皇祐三年以後每一年豐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荒歉除給
餼糧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却先支喪葬次及嫁娶如
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卽吉凶等事眾議分數均勻支
給或不給卽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卽先尊口後卑口如尊
卑又同卽以所亡所墓先後支給如支上件餼糧吉凶事外更
有餘羨數目不得糶貨椿充三年以上糧儲或慮陳損卽至秋
成日方得糶貨回換新米椿管。

右御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 皇祐二年十月 日

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 押

忠宣右丞侍郎公續定規矩

一 諸位子弟得貢赴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十七陌再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三

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卽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一 諸位子弟以人力採取近攻竹木掌管人中官理斷

一 諸位子弟內選會得辭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諸位教授月

給糙米五石。荒遇米價每石及一貫以雖不會得辭預貢而又

行爲眾所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木位無子弟入若生徒不

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諸房量力出錢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 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 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庄錢斛之類並申官理斷償納

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詐主名字同

一 族人不得租佃義田 一 掌管子弟若年經當年 諸位月給米不闕 支糙米二十石 雖闕

而能支及半年以上無侵隱者給一半 已上並令諸位保明後

支若不可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文正位。

一義莊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入分數。剋除請受。謂如交米及九分請受之類。至納米足日全給。已過數更不支。有清弊者申官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絹鈔並勿給。

一兄弟同居雖眾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如謂七人或八人之類。

奴婢五人之類

一未娶不給奴婢米。雖未娶而有女使生子在家及十五歲以上者自依規給米。

一義莊不得典買族人田土。

右四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莊費用雖闕不得取有利債負。

一義莊事雖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四

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即掌管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

狀同申。文正位。

右二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聚。非出納勿開。

一因出外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位保明請實。聽

給當月米。

一義宅有疎漏。惟聽居者自修完。即拆移舍屋者禁之。違者掌管

人申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添修者聽之。木位實貧乏無力修完而屋舍疎漏實不

可居者聽諸位同相視保明請實申。文正位。

量支錢完補即不得乞添展舍屋。

一諸位請米歷子各令諸位簽字圍脩。方許給。給訖請人親書交

領。即去。失歷子者住給。勒令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當管人

保的申。文正位。得報別給歷頭起支。

一積留月米併請者勿給。

一諸位不得于規矩外妄乞特支。雖得文正位指揮與交。亦仰諸位及掌管人執守勿給。

一義庄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一諸位子弟官已陞朝。願不請米。捐助贍衆者聽。

一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報義庄。義庄限當日再取諸位保明訖。註籍卽過限不報。後雖年

長不理爲口數給米。

一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諸位共議定保明。同申

文正位。本位有妨者不同申雖已申而未得。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

文字施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 日 二相公三右丞五侍郎指揮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參定。

一諸位開報義庄事。雖尊長並於文書內著名。仍不得竹紙及色

牋。違者義庄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 二右丞指揮修定 同申

一義庄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內以元錢典買田

土輒將他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寧五年十月十二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諸位輒取外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許諸位覺察報義

庄。義庄不爲受理。許諸位經申。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理

不其大觀元年七月以前已斷收義莊給米者不得追訟

右一項以大觀元年七月初十日 五侍郎及二相公指揮參

定。

一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米掌管人及諸位覺察勿給
卽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一項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兌賃質當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右仰義庄及諸位遵守施行內文意前後相妨窒礙者從後規若
有違犯仰掌管人或諸位備錄治平元年中書札子所望

聖旨申官理斷各令知委

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高平開國之印

朝散大夫充樞密院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宮范

通直郎知穎昌府長社縣事正圖書掌管庄事直間立石

義庄規矩元立于天平山忠烈廟曩歲融虐延燎斷石不存久矣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六

至元甲午命工以舊本重刊實之歲寒堂庶幾先世遺訓永保勿
替季瀚裔孫邦瑞士貴謹識

後跋

語云莫為之前雖美弗章莫為之後雖盛弗傳觀于明祖所遺義
庄益信矣義田為文正公不朽盛事尤得忠宣清憲兩公條奏義
庄規矩明宣德朝世孫原理續呈義庄規矩巡撫胡公飭府榜行
故後先恪守弗替已而太僕中方公振頽廢于前少翁石公公捐
千畝以廣義澤助修祠于後煌煌繼承輝映矣乃主事非其人廣
義澤者徒滋中飽助修祠者任其頽剝雖賢不肖之相去良由義
庄規矩中明乏其人奉行不恪也度與吾族懇伏菴公主之公于
是清義澤葺先祠時瀋陽忠貞公撫浙安定鶴鳴慕公藩吳善公
之志各倡捐祠安度與一二族尊竭蹶襄事興釐一時稱盛焉續

申義庄規矩十則請諸當事飭榜先祠度亦與參其說其中謹出納審互稽嚴罰規恤貧矜寡備荒勸學務潔己以律人正身以善族公之宰天下亦猶是規矣宜其蒲輪早賁玉署名高祖宗靈爽實式憑之天之報施象賢何如哉迨解組歸田再葺祖廟刊布續申規矩與吾族共守之殆心忠宣清憲之心而繼述益遠矣度老不堪襄事惟念前賢世澤爲之後者代有其人代申規矩故感而獲傳又感天報施象賢如是之不爽因跋一言以俟後之賢者康熙己巳三月二十世即中房孫提管安度謹跋

主奉能濬增定規矩

濬按祖規子姓給米惟均本年加給之例獨喪葬嫁娶讀書與試則優惟十千至五十千不等後世田減賦加子孫且數倍于昔合而計之昔之一口當今之三十口固宜賙給之數相去懸殊而優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七

給諸項亦難爲繼也近代以來冬絹嫁娶奴婢米已不支族子孫至成丁始給而增給寡婦優老二項蓋體國家書齒勵節之意亦維風化之善經也乃相沿既久老者有增年冒領之弊寡婦有恃寡多求之弊喪葬有遠年複支之弊預期不先陳明臨時無厭乞覓本事修睦旋復起爭雖云世道之偷亦屬貧乏所使濬不才叨任主奉統族因與掌庄諸位執事再四酌定以補前條所未備竊思子孫當優老而寡婦獨優少蓋惟青年矢志子孫幼弱未能贍養情更可憫今自守節三年爲始仿優老例較年加給其喪葬則必限年若不限年則年遠者皆可詭稱今歲葬祖明歲葬父盈千子姓紛紛陳請欲盡應其求則義米無多何以惠及生者古制大夫葬以三月士以踰月今身故者卽于本年繳厯時照例酌給喪葬過期不葬已屬違法雖陳請勿給又叅議公助用本房親友義

米向優給不等。今依五服之制。推恩遍減五世以上。庶有限止。其紙筆米。祖規激勸讀書。最爲優渥。今物力維艱。不得不爲酌省。因更爲增減前條。以示鼓勵。其有當隨時補救者。復爲酌增。濬自癸酉任事之後。行之數載。族情頗安。尙常請憲飭遵。今爲附載于後。

一子孫年十六歲。本房房長同親支父兄于春秋祭祀時。親同詣祠中。具申文正位驗實。批仰典籍註籍給歷。至各門支本名一戶。米年至六十以上。加優老一戶。七十以上。加二戶。八十以上。加三戶。九十以上。加四戶。如內有無子孫者。再加一戶。如有廢疾不能自營衣食者。再加一戶。加給之數。通不得過五戶。如有家道殷富。不願支給者。聽。

一寡婦守節滿三年者。本房房長及親支保明。批給本名一戶。米五年以上。加一戶。十年以上。加二戶。十五年以上。加三戶。二十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八

年以上。加四戶。過此不加。給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已合國家旌表例。優加五斗而止。如內有無子孫者。再加一戶。如給之數。通不得過五戶。如本族聘他女未成婚而夫亡。能歸本族。夫家守節者。給加少寡。不歸夫家者。不給。以上如矢志不終者。不給。冒支者。追還所給之數。

一子孫寡婦身故者。卽于本年具呈。繳歷支給。喪葬過期者。不准給。以杜冒支。墓祖父者。加給五斗。無子孫而姪與姪孫。墓伯叔祖父者。亦如之。墓祖母親母如祖母親母存日。曾給過寡婦義米。卽以本名連加給之數。作喪葬給之。如祖父母而先故者。不給。姪與姪孫。墓伯叔祖母伯叔母例。同。祖父墓子孫者。如子孫存日。曾給過義米。卽以本名應給之米。作喪葬給之。如無所出者。加給三斗。無子孫而兄弟相爲墓者。亦如之。如過大工大

稌捐給義米之歲仍于本年具申文正位批仰註籍俟下年補給不先呈明者不准給子孫未成丁者不給。妻妾者不給。

一 叅議公同高祖巨川公後親支必字號加給無人自族姪孫以下遞減能字號加給一戶興字號加一戶儀字號以下不加給同祖北溪公後親支必字號加給無人自堂姪孫以遞減能字號加給二戶興字號加二戶儀字號加二戶德字號加一戶弘字號以下不給。

一 諸房讀書子弟書院春秋面課制義成篇者量給紙筆米五斗二義祖通典考者給一石補郡邑諸生者給二石貢監與大比試者一體均給遇赴省試時給科舉米五石給而不赴試者追繳得貢入太學生者給匾額米四石鄉試中式者五石成進士者倍之及第者再倍之武選自遊庠至登第者各照數減半其

得一錄

卷一

義莊規條

九

有向係能文曾在書院面課屢試不售年老者仍准支向年所給之數如年少無故不與試及出入衙門舞文弄法者俱罷給奉祀不在此例。

一 諸房子孫呈稟須由本房房長及典籍執事者用鈐記于春秋官祭家祭及有公事會集之期申報或有爭釁小嫌先赴本房房長及親支族老調處未協然後申訴文正位同掌庄諸位公斷違者概不受理其公呈亦須諸位親自簽押如有擅自興訟及捏名公呈妄瀆官府者當以悖規陳官法究。

一 諸房向有不肖子孫或犯事故逃避他鄉或挈家出外不知踪跡者其爲玷辱門戶之事俱未可定向後如遇似此之人歸宗者不准給歷支米其以前曾給過米者仍行追歷若年幼隨父兄不得自由者臨期酌斷。

吳縣多山田長洲縣皆澤田高下既殊如遇旱潦豐歉各異向呈分別給族脩祠不許挪混如遇大祲仍當通融協濟儘完賦次祖先祭祀其餘主奉執事房長守祠鳴贊酬勞燒香紙筆喪葬賜給等項或減給或緩給或捐給臨行酌行無致悞公仍行曉示闔族

右主奉能濬增定莊規因時裁制斟酌得中倘後世子孫有能擴而充之者不妨重爲改定也

西朝錢公輔義田記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成施之方貴顯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塋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緘嫁女者五十千若地方有溺女之風者此條尤當加

得一錄

卷一義莊

十

意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塋者如再娶之數塋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屏而家居俟代者與焉仕而居官者罷莫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二十年既而爲西帥及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人而終其志公既沒後世子孫修其業承其志如公之存也其子純祐純仁純禮純粹皆賢位充祿厚而貧終其身歿之日身無以爲殮子無以爲喪惟以施貧活族之義遺其子而已昔晏平仲敝車羸馬桓子曰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臣之貴父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爲隱君之賜乎彭君之賜乎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余嘗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

級而言有次第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其疏遠之賢。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晏子爲近之，今觀文正公之義田，賢於平仲，其規模遠舉，又疑過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祿，其邸第之雄，車輿之飾，聲色之多，妻帑之富，止乎一己而已，而族之人操壺瓢爲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他人乎？是皆公之罪人也。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隅，功名滿天下，後世必有史官書之者，子可無錄也。獨高其義，因以遺其世云。

附常郡王氏泰改義莊規條

一建義莊房屋若干坐落某縣某圖捐田若干畝俱係絕產開具

田號細數呈請咨部立案並請藩憲給帖遵守立義莊戶名

完納銀漕永遠不准放糧過戶以杜日後易瘠盜廢諸弊

一義田餉銀將租麥抵辦漕糧將租米完納依限全完其餘贍給

得一錄

卷一 義莊

鰥寡孤獨及各頂費用日後盈餘增置義田呈明立案

一莊田總理一人族中公舉老成殷實者爲之田租銀錢簿冊俱

歸掌管司事二人亦必精明公正者共司其事三年一換倘有

侵挪情事隨時更換如三年內並無錯悞或接管或更換秉公

酌議

一總理辛俸若干司事辛俸若干按季支付扇人斛腳工食隨時

酌給倘有催租不力私收虧短察出追吐更換

一族中宗支浩繁不能均給惟自某支以後譜次詳明查得實係

鰥寡孤獨廢疾貧乏者概行入冊如有出繼外姓及爲僧道并

入下流者概不入冊經費多者通族均給

一贍給額數統以若干名爲率如人數衆多另增副額贍給一半

俟正額缺出按照開報入冊先後挨次項補

一 鰥獨無依。年過十六。入冊開支。惟寡婦廢疾。不拘此例。正額每人每月給米二斗四升。副額每月給米一斗二升。閏月照數。孤子孤女。一歲至六歲。每月給米一斗。以補寡居養育之勞。至九歲。每月給米。從副額遞補。正額挨次候缺。孤子十八歲。年終繳票。孤女出嫁。繳票支派。住居名字。年紀隨時註冊。須查實發給。孤子至十八歲。年終繳票給錢若干。爲謀生之計。倘年未十八。自能謀生。莊內一體給發。以示體恤之意。且防藉詞停給之端。自行繳票者。停給。

一 寡婦及廢疾。俟伊子成立。完姻後停給。若伊子不肖。及繼嗣之子。不能供養者。仍照數給發。

一 給米定期。每月二十四日持票赴莊領米。過期次日併給。路遠者。四季支領。不得預支。年終更換照票。

得一錄

義莊

一 冊內有前身故者。赴莊繳票。給殯費錢若干。連安葬者。給錢若干。十五歲以前身故者。給殯費錢若干。連安葬者。給錢若干。倘匿不報明。將票冒支。月米察出。停給其殯葬之費。亦不給發。以示薄懲。

一 族中停柩在家。權厝在外。無力安葬。墓在十里外者。給錢若干。墓在十里內者。給錢若干。須查明給發。

一 應試無力者。縣試給錢若干。府試給錢若干。院試給錢若干。鄉試給錢若干。會試給錢若干。此欵須隨各莊定數

一 族中無力婚娶者。于吉期當日給錢若干。單傳無力者。多給錢若干。嫁女照婚娶例給一半。

一 設立義學。凡孤子無力從師。均歸義學教讀。路遠者。每節給修金若干。每節給束脩。須令孤子攜所讀之書來莊。以便查問課。

程。

一 冬月嚴寒。册內年老廢疾。難自支持者。給棉襖棉衣。九月份發。四月底歸庄。給錢若干。以免當賣之弊。庄內令人修補。亦可再給。

一 莊內擇有名醫生。議定每季辛俸若干。擇誠實藥店。另立一摺。以便登記。如册內有名病重者。查實後。請醫診視。將方赴莊。用一戳記。到店付藥。貧苦難堪。酌給錢若干。以脩零星等費。族中貧病相連者。通融酌濟。以寓疾病相扶之意。

一 族中嫁出之女。寡居而貧。念祖宗一本之誼。亦歸莊册。一體發給。其孤子孤女。不給。

一 收租與給米時。總理必有檢點。不得專聽下人。恐生諸弊。銀錢米麥等出入。隨時登記。不准移挪。

得一錄

卷一 義莊

一 本莊房屋。修葺宜勤。毋致霉爛。米麥器皿。亦須收藏節省。食用一切。均須從儉。不得糜費。

一 每歲年終。須將舊貯新收。及各項支銷。現在存貯。逐款開明。一册。以脩合族查對。

一 總理謝事時。將一切事務賬目物件。一一交清。俾接管之人。不得推諉。不致貽悞。

此係莊規大略。須視經費盈絀。因時制宜可也。

同善會章程

卷一之二

孟子云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又云。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善也者。人生之命脉。地方之元氣也。善心既篤。則善量宜充。一鄉一邑。何莫非善量之所及。力可及而不為。非斯人之大不幸耶。世上苦人不少。前賢遺範具存。遵而行之。是在有心者首為倡率耳。述同善會章程。

陳幾亭先生同善會原序

公諱龍。正字幾亭。師事高子忠憲。能入室。學本身心達諸經濟。登崇

禮部員外郎。正甲戌進士。

序曰。是會也。說倡於夢澤張公。而啟新錢先生行其事。筠塘陳公益從而廣之。大抵隨意量捐。用拯無告。因以廣動其善心。高子忠憲序之。註矣。有云。為善如渴而飲。飢而食。飲食豈望報耶。至哉言乎。愚嘗推之曰。渴而飲。飲焉而渴。潤。飢而食。食焉而飢。充亦飲食得一錄。 一 同善會

卷一 同善會

一

之報也。今試問一豈弟之言。初或浚。漢過覺。可思。問一彫琢尖。諛之言。乍雖諧笑。過覺無味。見人行一利濟事。已或未能。心安樂之。見人行一推害事。已即不與。為惻惻然者。累時遇一人。墮患難。坐視不救。身雖便安。愀然於心。救之或稍費心力。終不致悔於既費之後。是皆人人有之。日日有之。長自試驗。然乎否耶。覺乎忘耶。人生不過求安樂耳。不為善而息息。無然。晝中悵惘。夢中擾攘。病中悽惶。人生之無福。蓋未有迫於此者也。為善而息息。油然。志意得甯。血氣得平。魂夢得清。人生之福。未有親於此者也。久之而眾志以孚。風俗以化。氣運以移。則如飲食得宜之後。可以當寒暑。可以任勤勞。其為福。又孰大於此。周公詠文王也。曰。求福不回。以此為善。以此求福。一感一應之間。爾存無求之心。亦操必得之券。非最樂事耶。彼有不思飲食之人。必不覺飢渴之心。人而至於不覺飢

渴也其危哉竊懼阻人爲善者曰善在心不在事猶中滿而語人曰我將辟穀以長年年其可長乎聖人口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在事猶春在枝頭草枯木落而春氣已泯沒不可見矣凡具善根願相與成此善事事而成也或者一方之禮樂亦存乎其間會講附後

高子忠憲公同善會規例

一會名同善每季主會不論有爵無爵但素行端潔料理精明者卽可公同推舉輪流任事

一會期定四仲月之望儻有事須易主會於旬日前揭於會所

一會日俱以巳刻俟諸友畢集序揖班坐茶畢鼓鐘肅眾司講者用通俗言語不煩文采務使人人易曉感動善心儻慮聽者未諳每會更大書講語一紙粘貼會所壁上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一會齋自九分至九錢止

立法之初太羹元酒今嘉興舒城等處現在贖充其數

俱自書尊

號銀數臨期持付司籍者登記不赴會而願助者聽於先期送主會處收賒後期而願入會者聽補送此會乃前人立下方便法每季一舉中人之家不過每日省錢一二文稍贏之家不過

每日省銀一二分卽可扶窮救苦

富戶捐田或每年量助銀若干兩

一會齋隨所至多寡約爲三分以二助貧以一給棺助貧以勸善爲主先於孝子節婦之窮而無告者次及貧老病苦之人公不收於養濟私不肯爲乞丐者要在會中諸友平日咨訪的確會後五日內卽賑給以省酬應之煩其他一切窮民力難遍及止於會日俟眾將散時至會當面以零錢隨意施捨盡其一念而已餘日皆不給至於不孝不悌賭博健訟酗酒無賴及年力強壯游食以至赤貧者皆不濫助以乖勸善之義

訪確貧老孤獨及節孝奇卓者。每季給助。其餘量人爲出。如春季給則夏季暫停。庶幾新訪者補入。通融不匱。應賑人戶。逐名下註定銀數。榜許某日而發。本日不必候領。其本季暫停者。先期書姓名粘貼四門。免其希求伺候之苦。餘外不合助給。及貧人未入訪冊。而臨期紛紛自行陳乞者。一槩不准。

一給棺之法。務於先期將本會現銀三分之一付木行置造較之零買工料頗良。一便也。分置四門菴寺。死者猝求。出一小票。立足應急。二便也。棺上書同善會某年某季。再以千支編號。領者難於假冒。發者無因勒索。三便也。若存銀給價。袖中來往。諸弊叢生。所宜深念。給價銀者必多冒濫其端不可開也。

一收散會齋完日。至會即將助銀姓號并給進人戶數目。用公費刻會籍。傳送會友。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三

楓涇同善會規條。

一化導 高公此會最重勸善。本名同善會講。蓋教兼養也。今議每月化導十日。公推聲音響亮言語懇切者二人。作司講。朔日到公所宣講。格言果報三日。餘七日移至他處寺院。各到一二日宣講。庶境內聽者略徧。司講務期誠心化人。使聞善者踴躍興起。去舊從新。漸至淪肌浹髓。積德累功。莫大於是。勸公酌送酬資。須會友有力好善者。幾人助襄其事。久久不倦。凡倡同善會先從此 做起。善心感動。會自易集也。

一酌濟 濟貧先孝子節婦。及奇卓之士。顛沛莫支。會例仿古人

陰濟法。冊上書姓逸名。

此條恐滋他弊。須紳士及殷實人保。次及鰥寡孤獨。年六

十以上十五以下。並無依靠。及廢疾不能食力。公不收養。濟私不爲乞丐者。至若不悌。遊手遊食。及蕩廢祖業。暨衙門出

凡與一切爲民蠹者。槩不濫及。

一保人 會中同人槩不作保。保人必本分行業。老成信實者。保人報名後。會中司事親訪確實。然後開姓氏住居入濟冊。

一定期 定期每月十六日給發。司月邀諸同人清晨齊集公所。受濟者畢至。給腐飯一餐。左楹手按照驗牌。逐名驗悉。分極次二等給籌。右楹收籌給錢。倘有不入冊而哀乞者。臨散時給以零錢。月終將各項收發照錄一紙貼公所。

一救難 凡極貧人猝有危難之事。實在關性命。離骨肉者。會中支銀拯救。必係會中人灼見。向司年面保訪實共濟。此屬偶事。不拘日發。

一療病 會中現有善士施醫藥鋪。每年捐助藥材。凡斃獨抱病求藥者。司年隨發小票支藥。局雖未建而治病無虞。

一施棺 會友另糾一局。做百善堂法。排市募百家。先收每家若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四

干文造棺若干具。嗣後每發隨斂備造。以充原數。其間察工料。置菴寺。杜假冒。會友另掌其事。

一擴充 會中費不敷者。酌商重募。又特設一冊。會友有發願獨

養鰥寡若干人。附會給發者。登記急難條中。或繁費不支。會友能格外捐助者。書加願。若募於會外以成之。書外願。有公項盈

餘付入者。書餘願。凡壽誕添丁。及諸得意事。省酒筵等煩費。以濟窮民者。書喜願。更有一法。俗名狀元會者。約會首十人。每人

糾十會。共百位。每位一月交銀一兩。共百兩。連交十個月。爲滿共集千兩。存當生息。數月後。便可取其息。以作每月交還各位

本銀。搖在十次內得者。下月仍交銀一兩。滿十月。便不必再交。搖至百次。各本盡收。約八年滿。取存當銀千兩。置義田。如此週而復始。三四十年。可置田幾百畝。作善會根基。呈 憲立碑百

位名下各刊助銀十兩流芳百世。凡會中有餘力則社倉義塚恤嬰恤癯施衣施粥等事可次第行之。惟在盡心經理竭力撐持以期善緣永久同結勝果耳。

矢公 風涇鎮南屬浙江嘉善北屬江南婁縣向借玉虛觀給發乾隆二十年起建同善會館闢號桂香敬供文昌帝君聖像合會逢二月三日九月九日共將立願永堅矢心清潔嚴書誓詞通疏禱告一祈善行精進一示秉公無欺列闈當公費派出竟日素膳又歲終董事另贍本年收發總冊俟新正上元日東邀合會具疏焚化神座前是日盤查一年管收除在總數交卸本年司年

一持久 善會設或停止則眾斃絕命獲罪大矣我風倡始幸有講善者諄切指點每到夜分而司年等樂聽欵洽最深切儂三

得一錄

卷一同善會

五

年不雜閑話所以心紳意堅頗能耐久行至十數年三家科甲遠近震聞許登南宮謝入翰院蔡更魁天下迄今三載後起濟濟精勤益力善會幸小其未艾

一勸行 善會只濟一二十里災民縣內地方寥廓須設幾會庶使邑無啼飢本處既卑約會友酌勸未行者誠心獎誘罔不樂從小村落須另刻一單簡列規條穀米菽麥俱可救災也

一傳書 朱子曰刻書流傳足使世之聾盲者有所警覺稍知蠲淨非小補也會中刻書有二一刻同善會書廣傳一刻最淺近精切善書廣勸此中有無限感動在

浙江撫憲通飭合屬十一府一州仿行同善會牌語

浙江等處布政使潘 爲懇頒良法事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七

日奉

巡撫部院常批本司呈詳高忠憲公同善會法一書請通頒各屬舉行緣由奉批如詳通飭實力舉行仍將選舉姓名并參酌規條詳送察奪並候

督部堂批示繳同善會書存奉經飭行嘉善縣刷印同善會書去後今據該縣印訂呈送前來合行抄詳飭發爲此仰府官吏查照來文及抄詳內事理卽便轉發各縣暨儒學遵照將會規大旨及獎勵各條刊示曉諭無論紳衿士庶務訪平日品行端方者俱准創行不得經由役吏以及耆民鄉正之手致滋科斂有干未便仍將選舉姓名并參酌規條詳候轉請示遵須至牌者計粘抄看并發同善書一封

該本司查看得陸嫻任恤宜宏保息之仁振慶勸分用溥推思之化茲有江南婁縣童生黃泳呈請將高忠憲公同善會法一

得一錄

卷一同善會

六

書通頒舉行隨經批飭杭府查議去後今據該府縣議覆前來本司備查書內所列各條旣恤貧以賑無告復捨棺以惠祖魂節孝先霑則人心知勸遊惰不及則窳俗可移利濟而卽寓維風活人而并謀澤骨推行於一鄉一邑之中同遊於大生廣生之內立法旣善允宜舉行惟是經費浩繁勸助匪易若非遴選得人恐難圖終創始應如該府縣所請將同善會書頒發各屬會同儒學教官傳齊紳士公同議舉殷實端正之人推會首廣爲勸諭如願入會者將姓氏冊數登於簿內俟糾有成數另選內行修潔鄉評推重者分司其事仍各按土俗民情分晰酌議會規詳請飭遵其舉行之始權擇閒空寺院日後經費充裕再建堂宇聽好善尙義之士隨力樂輸庶勉一簣爲山之勤自觀萬間廣廈之盛未可限以歲月且暮取效也是否允協擬合詳

請並將同善會書呈送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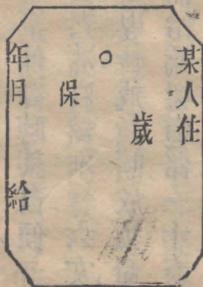
憲臺察核批示以便飭取原板刷印分發舉行爲此

同善會照驗牌籌式

正面



背面



此照驗牌
保後訪實
領錢日執
此爲照照
畢仍付領
者

裕濟之日
左邊驗牌
發籌登冊
右邊收籌
給錢

同善會願外廣善方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七

真西山先生曰天之福澤我者非私我也予之以爲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今

富室明得此理當不徒區區捐願於會中而遂自足也平日須節戒浮費廣行善事庶足以仰答天心保其富於子孫因卽古人成法

爲願外廣善之方

昔夔州推官楊旬效周篤行感應篇十種利益事 一凡有冤獄

必與辨雪 二收街市棄兒倩人乳養 三每於仲冬朔收貧人

六十以上十五以下者日給升米養之至仲春聽其自便 四施

應驗湯藥救人疾苦 五有貧不成喪者濟以棺木 六女使長

大量給衣資聽其適人不計身價 七專一戒殺贖放物命 八

每遇凶歲貴糶賤賑濟貧民 九修治橋梁道路 十資給無

歸窮旅又常推己及人濟人之急救人之危今錄此以爲會中殷

戶積善之方

奉懇各邑父母諭行同善會文

弊主須念境內黎民皆我赤子扶危濟厄天職難辭全得此法使免顛溝壑喪軀命白應諄切諭行近者知舒城縣

蔣公知平湖縣高公知嘉善縣梁公皆率先領紳令紳士合邑舉行以主同善會此條前人立下方便法惟望仁人接踵相繼則不忍人之心心心相印同合天心矣

益聞親民莫切於縣主而仁政必先夫熒黎第耳目未接乎尪羸斯慈祥尙隔於飢瘠苟能親履其事奚啻繪狀以陳我楓行同善會三十年周諮委巷備視慘由始覺命繫須臾救爭呼吸或鰥寡窮老倒餓半僵或廢疾瞽矇積飢垂絕更有名門節女乏粒難支舊族孤兒遭災待斃九危險病合家削塵五日掩門數口臥雪甚至鬻妻慟別賣子哀離赴水將亡懸梁幾殞刎頸未斷買砒欲嘗孩棄腐橋容疽潰路此等慘厄孰忍旁觀我同人心痛手援扶甦起死隨許月給累百餘名今蒙江浙憲領州縣諭行在案竊思雖多惠政難免飢饉溝瘠含悽虞隔百里哀聲斷而餒鬼泣痛肉平而冥路通非任牧民尚流悲淚茲懇各州縣主俯採蜀善大發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八

仁慈出而鼓勵一循令赤心中諭眾熒民白骨隨蘇芬蒿微勞次噓肉人骸之枯朽公庭雅集諮訊轉鬼籙之陽春好生之心初生與再生並載活命之德續命與元命同功令臟旋溫悲喜而禱天祝壽斷喘重息存歿而請帝祈祥完節烈於未亡冥報恩人使植聯妻兒於旣割夢驚慈佛垂航幸紹幾亭溯源忠憲一束一示熒室生鮮再勵再獎富家好德匪關小惠明道亦嘗責救孤弱何慮褻尊考亭屢次勸分殷尸嗟嗟天司民命救命動天福造人心慈心集福從此方寸憐子孫昌合名垂血食永培元氣於合邑積餘慶於有家矣

倡會擬言

風淫同善會書既蒙江浙憲頒惟恐小鎮陋規難以通行各處謹擬此芻蕘以冀裁奪

一集公議 縣主此事須念一縣幾獨皆我赤子扶危濟厄天職

難辭。今得此法。使免填溝壑。喪軀命白。應諄切諭行。先諭人捐。刻會書眾覽。使悉緣由。然後束集紳士。面議而定。或紳士呈縣鎮間。可請本地官員。倡行。○語云。當官若不行方便。如入寶山。空手回。尚祈及早諭行。集議倡行村

一請主會 平湖倡同善會時。未經憲頒。已請縣尊作主。況今既頒之後哉。主會每月到堂一二次。獎勵眾善。課其大綱。使各踴躍奮興。城中既倡。隨面諭村鎮。仿行。小村落須另刻一單。簡列內有殷戶。須另勸酌數捐濟。今憲并請廣文王會。

一推協理 蘇州育嬰錫類廣仁積功等堂。善事各異。然皆有監會司會司月等人。以相協理。同善會須倣此。推監會二三人。縉紳好善。統攝綱紀。推殷實好善數人。為司會。統理諸務。又推十二人。為司月。分司每月事務。週而復始。凡三項俱併力一心。撐持善會。寒士優才德者。亦推司會。若村鎮人數酌減。亦須公推。鄉望。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九

一擇董事 堂中司募司收司冊司查訪司辦會書等。或兼攝或專掌。或共襄。務須謹擇廉幹勤敏。每月酌送修儀。司爨執役。每月酌給工食。凡一應薪水修儀工食等項。照吳例。司月捐備。或司月不能任堂任事。務擇廉幹代理。會小則二三。董事兼攝。

一議捐助 捐助必經集議。俟眾議妥協。然後勸募。市中須照一文會式。挨戶日捐錢一文。內或聽人遞增。每月清收。大賈則另勸。有田產者。照數酌一近情之規。好義者聽增。歲歉則量減。田最多者。會中給票孤獎。令自走領。或本地地方貨物出入樂捐者。酌助些微。又或照吳例。縣主問行。斷捐。總之捐有餘補不足。酌以平心。則人皆樂助。會小或先從一文會倣起。

一酌給濟 先賢救濟貧戶。由節婦貧儒及災民。俱事關性命。不得濫冒。至季講季給。不如月講月給之善。細審自知。凡給濟日。

施獎素膳一矣
侯會盛行後乞人另須酌濟昔幾亭先生有建丐房施丐粥等事

一慎事宜 立法不善則生弊。任人非宜則敗謀。二事務要十分詳慎。立法莫精於廣仁堂。凡監會司會司月董事。各有恪守規條。而又立誓詞。及堂規八條。黜罰規九條。俱極嚴密。經行四載。而規始定。至於任人關係善會。尤大始倡時甯缺毋濫。俟後職賞多人。果有實心行善。不怠不欺者。真擇以充其數。此謹始以全終持久之道也。

一建會館 吳地諸善舉。必先建堂鼓眾。同善會務須建堂。供主會長生祿位。大有造於善會者。附配捐願二十年者銘碑。

會講廣義

陸清獻公刑六論集解化靈壽嘗曰。民久漸漬於薄俗。豈區區一卷書。朔望一讀。迷足以勝殘。去殺耶。因思曠充引伸。求所以淪肌浹膚之方。茲同善會每季一講。弟先賢立法務簡。以便後人能效耳。若果誠心化俗。使一邑中仁漸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義摩人人向善。當必有不盡於此者。敬呈管見。幸疑七條。惟望仁人君子。裁正焉。

一主講 同善會莫妙於兼教。今邑侯主會。自宜主講。第縣尊職掌教化。自有國家令典。及先賢成法在。區區會講。不過里黨勸善之義。聊以助雅化爾。然必縣尊主持提調。庶使風行踴躍。一分講。程子令晉城。立鄉校六十餘所。暇時親至。即明季嘉善城內外。尚分二十五鄉約。由此推之。凡縣內須分若干處。各就附近寺院。諭會中司講者十數人。朔望宣講。

聖諭

十六條。暨勸善等書。反覆開導。痛切詳勉。主會者循次臨講。此

高子所云。為鄉約幫手也。每逢季月。諭會中作講語一篇。仍照高陳會講法。并刻送悉依前例。毋失其舊。各鎮各村既蒙諭行。同善會後同此諭講。

若得每年臨講一次尤善

一勸誨 朱子臨民有勸諭。伍保互相勸戒事件。張子令雲巖。每

月吉具酒食會鄉長於縣庭囑訓子弟有文檄并令往告閭里
隨親訪民間聞否今頒朔望所講者勸諭伍保鄉長家諭戶曉
童婦盡悉并刊文論訓蒙者日講因果格言均宜動以至誠勤
以親訪各鎮各村同

一助講 如旌善人懲惡人革弊俗禁奢靡等類各邑尊自有成
規以維風俗至會中所行一則刊刻善書或格言或因果或文
或圖一則書寫善言徧貼道衢寺觀或編歌詞韻語意必淺近
詞必鏗鏘務使識字者人人能讀傾聽者人人能解庶幾悅耳
會心易於感動或會中釋一善翻旨詞者教受濟諸旨說因果
必拘定盲目或會中精刻善言斗方式施於孤貧合責求趁
總須隨地多方設法俾一日風醕俗美便生出無眼好事

一士講 陸清獻公宰靈邑每逢二四六八日堂事竣即詣學聽
諸生講書松陽講義而命叮咛真懇切至誘諸生以聖賢門路

得一錄

卷一同善會

此真百世縣父母之師也或諭行黃陶菴公直言會更好

一訂講 監會司會司月董事務訂交相勉勵存善心行善事此
本之廣
仁堂并訂其中善誘者時講會約虛心聽受

一辦講 監會司會司月等有力量者捐貲有心者幹事將上數條
和衷協辦始終力行則義理明而漸摩熟善行愈廣善人愈多
而養教用觀厥成矣此賴縣父母誥誦商諭以鼓舞作新亦賴
辦講者實心奉行而造福於合邑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尙祈
不日爲迂而勇行之

右倡會擬言及會講廣義一養一教推衍同善會法大約備矣
倘一時不能並行姑不拘先行其一務揀最要逐漸增添可也

行同善會十二益

粵自井田廢而比閭族黨之誼漸衰斯任恤風微而窮民
良多天札矣有宋朱子答張敬夫云有餘者取不足者與
務使貧富不甚相懸而又增損呂氏鄉約之兼教養者以
行於鄉意此聖賢不得已救世之苦心也然均節之說一

時難行而呂氏鄉約民情又苦其煩重而莫之行仁人探此弊庸良深哉此高忠憲公暨陳幾亭先生例先王遺澤之亡而酌留其一綫而同善會行焉其為教至簡其為養最便不得已而隨時救世而又不致蹈法古之名以駭俗用今經江浙憲頒縣令諭行果能實心奉行則格亡之與今經江浙憲頒縣令諭行果能實心奉行則格亡之字內太和之氣彌加蘊釀焉矣茲謹述舉行之益於左

邑免天札天休滋至自然民和歲豐則於國脈有益

僻壤殘喘叩問有人從此回生起死則於民命有益

惻隱本心闔縣感動畢竟好善人多則於人心有益

救災恤患恩明誼美城鄉各敦親睦則於風俗有益

完人貞節并全骨肉不至墮坑落墜則於名節有益

會講開論提醒愚蒙徐臻化暴免刑則於邦教有益

刊施會約戶有其書會中講論切懇則於人才有益

遠布會書歲以千計默使善氣流行則於世道有益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入心慕義觸類引伸以廣社倉錫類則於眾善有益

父老作善後生觀感自能繼續遵循則於流澤有益

鄉約保甲隱相幫助藉此整理畫一則於宰政有益

積歲豐稔偶遇歉收便得眾力助勦則於備荒有益

同善會實係吉祥善事本小學呂氏鄉約之意而更覺通俗易行是會者必須呈明縣尊公請至會以正事體且規模可放可縮不但城鎮宜行即小村坊目下亦有散行者竊思蘇州齊民陳明智仍普濟堂揚州齊民蔡連倡育嬰社有更精進即如寶禹鈞增壽三鄉名列洞天亦分內事也○同善會倡自官紳局而自大如士民萬不能盛舉姑從一文會做起漸募至二三百會亦可披荷饑飢賑二三十人日後自有機緣自擴充之總要具一副銷石剛腸百折不回成會自易積德累功之數切勿錯過

同善會緒言六則

同善會實係吉祥善事最足感動仁心楓鎮行之六年頗獲效驗

雖不敢侈風俗之美然耳濡目染觀化良多矣總河陳公諱鵬

年序舒城同善會云。爲政之本。舍是無術。可以同於鄉邑。可以同於郡省。可以同於天下後世。可贊一道同風之盛治。

舒城規條。與原規稍變。通做地務。絕諸弊。較爲周匝。卽大都大郡。最繁地方行之。其待濟。悉會中人保。更有居址鄰右。可據憑。驗票給發。何從滋弊。惟願司年司月。互相查核。票冊繫繫。月收貼會館。歲收貼通衢。收支何從滋弊。至勸募。應呈縣頒發印簿。令自繳櫃。又何從滋弊。翹望同人。率先倡始。康熙時。松江王太史椒圃。獨養鰥寡。三百六十八人。亦本此意。況眾擎。尤易舉哉。

育嬰普濟。必先建堂。居眾。茲會亦可借寺院。作公所。起造會館。不妨徐圖。領袖何等便捷。但日後建館。必屬稠密之地方。成盛會。嘉善陳幾亭先生。建同善會館於縣左。自具卓識。

義田爲善會根柢。倡會之初。或卽排戶。作一次勸募。廣置義田。不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十三

必每人逐月出貲。尤善。如其未能由漸而及。徹地發輟。助願。僅有數友。踰年約四五十願。三年滿百。嗣後輒轉傳勸。樂助者二百數十家。始行義田事。緣有難易。須審時勢。若何耳。

莫謂小邨落。不可行同善會。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或能減衣縮食。卽豆麥菽米等。皆可推算會銀。聽從多少。不拘。按月按季。村間鰥寡無依。及危難之事。鄰里共悉。偶收偶發。眾耳目。屬焉。尤難滋弊。如有一二翹楚。小試其法。應亦優辦。或兼附近二三村共之。

流傳會書。每年務須刊刷。廣布。另糾數友。捐費。專掌其事。嘗見青浦惜字。會書規條。亦佳。司事者。公懇邑尊。移文勸行。本省各縣。并及各省各縣。既准。會友分寫文書。每角袋。情字會書二本。一縣一學。送署簽押。用印。隨持至本處。舖遞。徧遞。同善會書。擬做此例。尤懇詳請。憲鑒。頒行。闔屬。

同善會勸緣疏

江浙憲頒後增入

蓋聞爲善最樂。修德降祥。不忍原本於同。然因果自徵。其不爽是以希文言志。每懷後樂而先憂。明道居心。祇願濟人而利物。富厚而好行其德。勢易建瓴。稍贏而爲善於鄉。功同覆篑。觀此蕭條。貧子身顛。死而乏術。求全亦有偃蹇。儒生勢阨。危而無心。分潤總俟。仁人之普濟。猶宜處置之有方。爲善不在空言。施恩期於當厄。然仰睨矇於夏屋。非獨木所能支。而登仁壽於春臺。必眾擎斯易舉。敬裁短疏。敢告同人。或節食用之餘貲。命延捐瘠。或戒應酬之繁費。澤被含生。勿謂善小不爲。所慮惟日不足。隨時捐貯。按月舉行。量力以施。聞風而化。挹西江之斗水。涸轍可甦。布大地之陽和。枯芟盡活。特舉濟人之會。廣謀同善之條。念前賢之割宅指困。敢謂後賢莫逸。積一善之解衣推食。頓令萬善歸懷。仁心以擴。而愈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十四

充毅力貴勤而持久。不作無益。有害。惟通財斯善。理財能以一生濟衆生。旣種德卽爲種福。死生懸於呼吸。能勿驚心肥瘠。判於越秦。幸毋歧視。豈不足以導迎善氣。保合太和哉。伏冀軒冕宰官。急父母斯民之意。縉紳先達。珍桑梓一體之情。自目前以歷歲。年刻刻心存拯濟。由一郡以行直省。人人共富生全。雖聖賢道在安懷。非云獲報。而惠迪捷於彭響。豈曰無知。務身體而力行。母始勤而終怠。將廉泉讓水。嘉祥駢集於家門。而五桂三槐。福祿永綿於後嗣矣。近時鄉鎮凡造橋修廟。有集千人萬人會者。集腋成裘。眾擎易舉。均意一切善會。皆可仿照。集成亦權教也。要在經

理得人耳。

同善會備荒四則

陳後亭先生曰。行同善會。備遇飢饉。鄉紳領袖。富戶各區。各利就附近。處分救窮。民務令合。縣無一餓殍。則知救荒乃會中之職分也。可百年不遇。不可一日無備。謹擬涓埃稍助。以裕恤盛典。

一 諮策 平日務行社會積穀或照幾亭社會變通法猝遇荒歉萬勿等待流殍並作然後賑救須移上二三月前監會司會司月等公同熟商賑飢之策廣稽古法便通時俗各出所見而參酌定當以歸於一總期及早行之

一 呈縣 監會司會司月等將酌定之策公同呈縣裁奪施行得賢父母殫心毅力經畫區處便使飢黎再造合縣蒙休或仍傳齊紳士公同議行

一 協辦 或勘荒或審飢或不糶或勸賑是皆邑侯所行而會中奉行協辦務須竭心盡力倘人數不足各舉廉幹辦理勘荒可一覽而百畝千畝審飢則一日止三村四村須急乘先時平糶須縣尊量地方產米多少如產米只給一縣須禁米出境卽產米多者亦須留一縣之需禁米多出境諭收租家或自家門面零糶或發米鋪均要校準升斗畫平價錢此法平時宜行而米價騰貴尤甚至荒歲乏米則多方設米以平糶之勸賑須縣尊先造懲匾用警鄉頑二三然後樂捐者量數優獎此皆前賢行之多效者也

一 賑給 賑米之先須隨門捱戶親至其家細查極次真由分等驗口授票此卽審飢也然後分若干處據票給米必將米數通盤公

派作一次給令歸治木業內有老幼病婦不能行者計口授米各就附近分救自能清潔如有流民須到處設粥廠鄉鎮務徧至於病故掩殮收棄孩等會中均須畫策分掌聊擬大略其餘

因時制宜昔人云賑濟在大戶一在官長大戶苟得自全卽當顧則施濟官長須早勘早申備糧荒稍遲欲救無及及婦丁清惠公傾家救萬命而官百齡磨高節此大戶宜法也卽陸清獻公幸靈壽親至各鄉勸災卽中懸懸請蠲免及賑飢餓日裏輒馳驅窮谷徧到凡四十五日而罪此官長宜法也賑濟不可經役吏者民鄉正等手務絕轉輾假冒諸弊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五

勸廣行同善會文

同善會仰體好生俯恤癯獨養教兼施設法盡善足以充惻隱培德器厚人心醇風俗君子與人爲善孰大於是。一鄉有此則一鄉免其天札天下有此則天下拯其顛連業已常州嘉興等府無錫崑山舒城江都休甯嘉善等縣青陽盛澤新城楓涇等鎮盛行未艾竚望未行地方推恩廣被其遊太和此其功重在倡舉茲者一勸當事領袖明道作令座間每書視民如傷自警蓋身處崇高須熟察下民苦楚至若窮民無告仁政尤先高子忠憲公同善會向借官長共事功與社倉相埒一以惠鰥寡一以懷小民二者原不可偏廢伏冀大憲普德施行闔屬令將同善會書鏤版傳布並郵遞他省便使寰宇受福若夫郡侯邑宰廣文佐貳俱祈倡率不妨公務不須捐俸既令萬命迴生更使羣黎向善語云居官作善得一錄

卷一同善會

七

如入寶山望名公卿留意焉。一勸紳士領袖福澤較齊民懸絕積累愈難諉謝夙具善根宜加培植一也祖父積德當思繼承二也天賢我以開眾人之愚天富我以濟眾人之困此職分難辭三也况縉紳與官長相表裏倡同善會較易規模更有闕遠者至於今日之士未必非他日之大夫尤宜力行善事以作保赤之基昔高子忠憲公云士人須半積陰功半讀書孳孳利濟積久純熟則心仁仁則生生則吉吉則百祥咸集不期科第而科第在其中此固爲士贈卽縉紳爲子孫計亦不踰此善會其梯階也翹企率先倡始一勸大眾領袖大眾經商謀利居多不知善中之利極大善中之利最饒歛商查承甯祖獨任四千金建橋而販木獲倍利此利在財也徽商王志仁捨金二十兩救投水婦而免禍此利在壽也福建葉封翁習匠業傾囊濟遺糧被械而子孫臺山作宰相此利

在子孫也。且揚州居民蔡璉倡育嬰社。蘇州居民陳明智倡普濟堂。慨然居士大夫先厥。後撫院旌獎。並捐俸。良法傳海內。事無難。易。堅志便成。溫公積財積德之訓。切須熟誦。是可見同善會人人俱宜領袖。然順風而呼。其勢倍捷。尤於當道望族厚期焉。

附奉勸深埋齒路預絕疫端公啟。乾隆八年春是啟與同善會書並呈江蘇陳撫院

內蒙准行附刻存之。此啟係擬撰初進士雙臣作。

蓋聞施惠期於當厄。而杜患要在未形。若事機已見萌芽。則綢繆必須蚤計。況乎事關民命。可以上覓。

聖

天子宵旰之勤。下免數萬家疾苦之慘。尤不容不為之先事而豫圖矣。茲據醫說之一端。實屬救時之急務。敢為當世仁人君子縷析陳之。謹按漁陽林北海先生題喻嘉言疫論序曰。疫症之起。惟飢饉之年尤甚。流離滿野。道塗相望。三五為羣。死無虛日。千百

得一錄

卷

同善會

七

一塚埋藏不深。掩蓋不厚。時至春和。地氣轉動。浮土陷塌。白骨暴露。露血水汪洋。穢毒之氣上冲。隨風流佈。鄰近災荒之處。無論鄉城村鎮。貴賤男女。老幼強弱。感受皆從口鼻而入。無影無形。直侵腑臟。沿門闔巷。傳染相同。遂成疫症。頃刻云亡。莫可救藥。先王於孟春掩骼埋胔。誠恐穢惡之氣為民物害。故掩埋必深。所以預補造化。非徒澤及枯骨已也。近上下兩江。淮徐颯嶺等處。連被偏災。加以上年夏季。雨雹水漲。七月中旬。古溝衝開。缺口河湖漲滿。漂沒田房。淹傷人口。隨蒙我

皇

上如天好生。各上臺奉行。實力如收尸藁葬。加賑截漕。諸務凡所為施惠於當厄者。固已至詳。且備特慮。蘆蓆藁葬。乃一時倉猝之舉。所謂千百一塚。未必深藏厚蓋。況現在災黎。雖已仰邀恩卹。而氣息奄奄。加以露稜野宿。風霜淅加。則道殣溝瘠。尙恐不能免。

於目前設或掩埋不深蓋藏不厚將來土氣蒸動傳染可虞不可不預爲曲突徙薪之計竊意此等被災屍骸未掩者固須厚蓋深藏卽已掩者尙宜加工挑土使亡者安土無暴露之憂邪穢閉藏免流疫之患且偏募貧民給以工食又可以爲餬口之計一舉而三善備誠留心民瘼者之所宜採擇也前雍正壬子崇明上海南匯等處海水因風泛溢漂沒人口以萬計藁葬堆積飢民露處待賑死者亦復纍纍被時會創此說聞者以爲語涉迂遠竟莫之行次年癸丑自春徂秋疫氣流染蘇松近屬往來經見者哀哭之聲哀麻之服所在皆是傷心慘目已有明驗爲此謹刊傳勸所冀福星當路採輿論而施行利濟仁人解囊橐而創舉與其救濟疫症於旣發莫若消弭疫端於未形庶使人無橫天家安樂利敢竭芻蕘之一得尙期葑菲之無遺謹啟

得一錄

卷一 同善會

六

高子忠憲公同善會講話三條。高子起同善會尤重此講。故四

蓋會講以使人興起於善。則賑恤自能行。且不徒賑恤之行。久之醒迷解網。善氣通而裨益無窮矣。此即朱子月朔會講。呂氏鄉約之法。而從簡以便俗也。嘉興舒城等處。皆自撰講話會講。凡行同善會者。務須兼此。

這箇善會。專一勸人爲善。所以勸人爲善者。且不要論善是決當爲惡。是決不當爲的道理。中間極有大利害。不可不知。我等同縣之人。若是人人肯向善。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如此便成了極好的風俗。家家良善。人人良善。這一縣一團和氣。便感召得天地一團和氣。當雨便雨。當晴便晴。時和年豐。家給人足。豈不人人官太平之福。若是人心不好。見識歪邪。見箇善人。便叫他是沒用的滯貨。見箇惡人。便叫他是有本事的好漢。一味凭着自己的意力。一切非爲。要做便做。一人作歹。十人看樣。便成了極不好的風俗。這一團惡氣。便感召得天地

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話

五

一團惡氣。雨暘不時。五穀不登。人民疾疫。疫癘交作。兵火盜賊。出於意外。不知者皆謂氣數當然。不知氣數是人心風俗積漸成的。此非迂濶之談。昔年福建興化府人作惡。異常有識的人。皆說道。此城必要遭屠。不數年間。倭子來。獨攻破興化府。士民都被屠殺。若不是人心風俗所爲。何以有見識人先說在倭子未來之前。可見一家爲善。便是一家之福。家家爲善。便是一縣之福。我等各宜真心實意做箇好人。做好人。雖喫些虧。到底總算是大便宜。做惡人。雖討些便宜。到底總算是大喫虧。急切回頭。不可走差了路。害了自家。又害子孫。又害世界。

第二講

這箇善會。會友眾多。人人皆出自心願。可知爲善是人的本心。爲善是人的本分事。如着衣喫飯。人人喜歡做的。從此歲月日久。凡

在善會中人看得一縣中老者貧者病者死而無葬者真如一家之人痛癢相關。有無相濟。這一段意思豈不是極好風俗。天地神明所極喜的。凡在會中受施之人自然思量這箇銀錢是善會中來的。豈可在不善處用。皆當興起善心爲子弟者愈思孝親敬長爲父兄者愈思教子訓孫。各思勤儉生理。各戒非爲浪費。這等方是同善之意。所助雖微。所勸甚大。不虛了此會。我等生在世間百年有盡。所作善業惡業。浩劫無涯。過了一日便沒了一日。所以吉人爲善。惟日不足。這箇身子生的時節。一物不曾帶來。惟有這箇善。是原帶來的。死的時節。一物不能帶去。惟有這箇善。是原帶得去的。各各思量。各各努力。

第三講

這箇善會廣勸世人爲善。凡來聽者。便是有善根的人。所以有善

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話

二十

緣到此。便有善言入耳。切不可輕看過了。這句好言語。一句善言提醒了一點善心。便做了一世善人。豈但轉禍爲福。正如起死回生也。人人有父母。人人隨分孝順他。人人有長上。人人隨分尊敬他。人人有鄉里。大家要和氣些。人人有子孫。大家要教訓他。生理是該做的。人人做自家該做的事。各有過活。非爲是不該做的。若做不該做的事。各有罪名。但看世間盜賊。那有不破的。但看世間嫖賭。打行告狀。詐人的。那有善終的。到得官府訪拏。囚禁牢獄之時。想着那街上本本分分肩挑步擔。做小生意的人。也都是天堂。何苦只貪暫時快意。造成無窮苦楚。今日聽得這言語。各要立定主意。做箇好人。鄉里也尊敬。子孫也流傳。父母尊長都喜歡。就是沒有父母兄長的人。人也稱道。這是某人的子孫。某人的兄弟。如此學好。父母兄長也增光彩。祖宗也增光彩。這便是孝順尊敬的。

實事。比那三牲五鼎供養的也還強勝些。做好人有說不盡的風光。說不盡的玄穩。都從今日這一點念頭上起。原是好念頭的人愈要堅固。原不是好念頭的人就要轉變。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急急回頭還嫌遲了。

附勸行講語

此下皆摘錄
感應篇直講

聽了講語。須要做出積德累功事來。善心純熟。便是德。善事真實。便是功。從少到多。叫做積。從低增高。叫做累。積德要像聚錢。漸漸添多。累功要像築牆。漸漸高大。善人家富。便要像寶燕。山范文正。就是家貧。也能筆舌勸人。精力辦事。發心要真。要堅。用力要勤。要久。前賢說道。凡做善事。必要功德圓滿。方能感格天神。趁早去做到得積累日子。便是圓滿處。若些須做一兩件善事。便要邀福邀不動的。

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語

三

孝悌講語

孝是萬善的頭。前賢說。忤逆子媳。便是禽獸。天報最准的。然這點良心。个个都有。只消一喚便醒。若有人將二十四孝故事。提點提點。人便感動。孝心了。只怕曉得這個字的。因循循過了時候。霎時間。父母大期盡了。要報親恩。再無日子。只是流淚不盡的。古人說。孝必連思字。不想做不出孝的。善人每日思量。父母生我。萬般辛苦。說不盡的。便要做出報親的孝來了。每日思量。親恩未報。父母年紀將衰。便要急急做出報親的孝來了。每日思量。報親究竟在何事。便要勤本業。省浮費。得父母酒肉無闕。手裏有錢。又要和顏悅色。逆來順受。做出養親悅親的孝來了。每日思量。養親悅親也。算不得盡孝。便要愛惜精神。不敢躑喪。不敢犯法。又要種德報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做出保身修身的孝來了。又每日思量。當

初孝子有代父受刑。刀斧不避的。有萬里尋親。性命不顧的。就使遭了最苦境界。也要做出孝順來了。一言一動。總要思量着父母。方才叫做是孝思。他如父母老的病的。鰥寡的。貧窮的。這是極苦。子媳更要竭力盡孝。○至于兄弟是骨肉。他骨是我骨。他肉是我肉。兄弟又是手足。手病連足也痛。足病連手也痛。今人兄弟不睦。若內有一個賢明。甘自吃虧。就可和好。前賢說。舜能化象。其機括只在不見象的。不是又說。骨肉間。只該講情。不該講理。執了理便傷情。傷情便不是理。又說。兄不愛弟。做弟的不要學他。只該盡敬。兄道理。弟不敬兄。做兄的不要學他。只該盡愛。弟道理。善人讓些財帛。耐些衝撞。旁言弗聽。宿怨弗留。化導利濟。先從此做。不論賢愚。繼席兄弟。問一團和氣。至誠相愛。他或不順。只認我的差。不認他的差。功過格說。財物不論爾我。終身如是。准三百功。凡不肯救得。一錄。

卷一

善會第五

三

助兄弟及姪的困厄。准三百過。就是阿高會的近族。從祖宗看來。也是一派。都不可不卹的。

濟急救危講語

篇中所說濟急救危。人有緊要須用。叫做急。人有禍難將死。叫做危。善人看人的急。真像自己的急。看人的危。真像自己的危。慷慨解囊。從寬付鏹。樂此不倦。毫無吝色。猶恐遲了一步。不及救濟。只因他原是大有福德的人。故能撞着這般善緣。做得這般善事。事關陰騭。報應最奇。所以說。個君子。贏得爲君子。每見財多福薄的人。看人急難。漠不關心。重已財。似山。輕人命。如毛。上天看來。便是最凶狠人了。爲此水火盜賊。疾痛橫災。以及子孫賭蕩等報。必遭一二破散家財。況且財寬養子。這句古話最確。刻吝人家財多身弱。短壽絕嗣。屢看屢驗。空爲子孫做了蛇蠍。反賊害了子孫。一生

勞碌盡付東流。然當利迷心竅時節。甘中的毒。那得醒悟。三教中處處說道。積財不肯散施。必有奇禍。豈是哄騙你麼。所以說個小人。枉是做小人。

勸善講語

篇中說作爲無益。作爲都是做世間愚多智少。故做有益事少。做無益事多。如造大宅。收古玩。賽會。做戲。好賭。吃着。首飾。狗馬。器物。窮工。結交。有勢等類。朱子說我見人把官錢胡用。實是痛心。對面看來。善人知做事有益。無益便是禍福關頭。大要思量。思量的有益。莫如行方便。長春真人方便文說。道人生世間。方便第一。力行方便。錯過可惜。一平糶米。是第一方便。一濟人疾病。大是方便。若能精虔。修合許真君如意丹。施人方濟萬病。治疫尤速。次則諸般可施之藥。皆好。又能印施良方。亦佳。一夏月施湯水。冬月施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語

三三

老病衣服。存恤鰥寡孤獨。收養遺棄孩兒。死前無棺者。施之棺木。急難困乏者。隨宜救濟。一濟度幽冥。費小功大。一戒殺一切物命。一修橋補路。開井通渠。興利除害。勸善解感。息爭止鬪。皆方便也。如前方便事。富貴者行之。及人既廣。受報必豐。福壽增崇。家有餘慶。原文尙多。今特節錄。又前賢說。有文墨的。不著善書。反造淫辭。實是通天大罪。更有得了科第。志得意滿。賭錢吃酒。着棋看花了。過生世。便把蓋地彌天的力量。積福延慶的日子。都錯過了。真是明珠彈雀。故俗語說。人家出一喪。元氣進士。不如出一積陰德平民。

戒溺女講語

篇中說損子墮胎。既產叫子未產叫胎。損是溺殺等類。墮是用藥打下。或奸淫。或妬忌。或因窮困。或怨女多。那知天律與故殺人命。

等罪。故犯此必受慘禍。世人不醒。極爲悲痛。這三句最是輕妄的惡。○對面看來。善人慈己的幼。非慈人的幼。如陳毅軒知諸暨縣民多溺女。公設法勸止。并定上中下三等嫁法。俗因大化。子文莊天啟採花。几刻戒溺女歌。施保產托。助米炭銀錢。都是積德中事。至賣墮胎藥的人。尤勸他不要造賣。這是上天震怒的。何苦貪小利墮地獄。速速改換行業爲妙。○女子投胎。也是一樣性命。下也卽遭淹死於心。何忍你想一想。看所以世有淹溺女兒。後來生蛇蟠死的。也有因生產喪命的。也有死時見小兒討命的。也有并其兒子亦漸漸死絕的。淹女之家。子孫多致消敗。一定道理。心腸忒毒。受報也。毒要曉得天地好生。一切虫蟻。尚且不可無故損傷。何況活潑潑的一條人性命。陰司法律。淹女者丈夫減壽。婦人產亡。你越淹他。他越要來冤魂受毒。總要連你的性命帶去。眼前你們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話

話

也應多見過的了。我今分付你們。各人歸去。在地方上竭力勸化。勸化一人。有一人的口祿。養一箇留一箇。存了好心。後來必有好報。能勸得婦女們回心轉意。多爲幾條性命。陰功極大。積德於子孫不少。急速去勸。急速去勸。尤須廣勸。收生婆。教他積些陰德。勿聽憑人家淹女。切勿與人打胎。蓋此兩樁。乃極傷心事。罪孽極重。如有人家淹殺女兒。以及打胎等事。神明查出。立刻發覺。到那時求天拜地也無用了。

點淫戲講話

世人每喜點淫戲。取樂全不知小戲誨淫。不但得罪神明。而且爲害自己。蓋檯上演。出檯下有數千百男女聚觀。其中之暗受其害者。不知多少。害人害己。造孽無窮。蘇州某人。每喜點小戲。自誇得意。後來其妻女皆不端。同時跟奸夫逃走。某立時氣死。可以鑒矣。

陳幾亭先生同善會講語 高陳二公行同善會每年四講講時擇
教讀一人司講酬銀一錢隨刻講語及
與會聽講姓氏釘本傳送會友并未與會
者茲從幾亭全書內節錄二篇以爲式

癸酉秋講

向來曾說上中下三樣人家各有爲善的法子各有一句廳淺話
見我今再說箇三樣人家決不可不爲善的緣故富貴的要思量
幾百幾千人中纔生得我一個人中富貴便像那樹中奇花異果
山川中秀石甘泉天上明霞綵雲人人稱羨我今開一句口可以
振拔人行一件事可以救濟人分明是上天與我修福的地位若
認做我今只該高福高一分便短一分若識得我今正好修福修
一分前面轉增一分只這關頭認得清認不清莫說差了多少人
品且差了多少算着況長存好心長行好事富貴的地位原不會
因此失了一面修福一面未嘗不高福若一味糊塗過日不留心
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語

照管人必至害人不着意愛物必至傷物此是何故富貴之勢自
然如此自以爲日日在世高福不知日日在世造孽緣何把那修
福的根腳倒將來造了罪孽豈不辜負這一生富貴古人說願天
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今既處富貴天已把箇好人看待我何
不常行好事去奏那皇天這便是上一等人家不可不爲善的緣
故那中人之家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我雖無富貴人的力量日日
可救救人其實人生在世那一日不有幾箇人與我打些交關但
不刻他不欺他就是本分內的爲善大凡至誠公道之人鬼神保
庇牀上無病人鄰里鄉黨歡喜牢裏無罪人年年安穩去家事怕
不漸長又可教子讀書指望進步有等癡子待人處處欺刻初一
月半廟寺燒香中峯和尚說得好有益於人是善有益於己是惡
益求益於己必定妨人從來說善惡無如此兩句明白親切作善

定須有益於人一切點燭燒香濟了甚事如何退消得害人的實罪來況惡人所供香燭鬼神必不言所以平日不作善的人報應到來眾人也不憐鬼神也不護平生使乖弄巧求神誥鬼此時無一毫得力爭如那知足安分朴實勤儉的平穩無災這便是中等人家不可不爲善的緣故至於窮人已是十分福薄生在苦惱中過活凡福薄之人再經琢削不起別人過惡報應還遲我若有差報應偏速譬如稟氣虛怯之人略風吹便外感略醉飽便內傷須要極其本分方可度日又要識自家身上有箇決變得來的有箇決變不來的若要分外營謀一朝暴富我不曾生得造化難道上天命數憑人氣力改移這是決變不來的但人心至靈實與他物不同所以古人或因一點孝心或因一段濟人救物的真心便能感天地動鬼神如爲善陰騭上所載轉禍爲福事跡甚多太上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話

三

感應篇開口便說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可見總是箇命字要把氣力算計去變他決變不來若有一段至公至誠的心出不知不覺他自會變了這話本不專爲窮人說在窮人身上覺得尤緊切些這便是下等人家不可不爲善的緣故總看來人無貴賤各有本心凡事做差後也會懊悔只是略遲了些須移這點懊悔的心腸早一刻兒用爲惡到頭終有報也不得不懊悔可惜又忒遲了些須移只點懊悔的心腸早幾年兒用舊秋說三樣人家平平爲善的法子今秋補說出箇急急爲善的情由

辛巳冬講

這會所濟雖不能徧及四方惟不論會內會外凡有濟人之心者自覺與這會意思相合便大家喜歡凡有妨人利己之心者自覺與這會意思相反也大段銷融這意思卻是感動無窮後來卻有

說不盡的善緣善果。只看他處都有賢士大夫。做行此會幾子善氣。四塞若行者無長久之計。受者不互相勸勉。便是兩相辜負矣。所謂長久之計。別有措處。日後自會曉得。救急的道理。只是勤儉二字。俗語說。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人生在世。那箇是自在。受用得。卽如官長貴人。一定也勞心勞力。雖不親手去做。麤事。然自立身讀書。而外見好人。便思獎勵。見惡人。便思化誨。見饑寒。便思救濟。見暴骨。便思掩埋。縱然力量不周。也與多方設處。代他算計。與民同患。無日忘之。這纔是士君子之勤。農家及時耕種。及時車。屨。經紀小生意的。早作夜眠。勿學遊手遊食。這便是庶民之勤。每見富貴之家。自奉則不惜。周人則未免有吝色。若能節縮浮費。就耳目玩好上。省得一二件。便勾養活幾箇窮人性命。若件件省日日省。少些受用。那省出來的財物。不知勾活了若干人。又落得得一錄。

卷一 善會講話

七

自家惜了些福。從此推將去。行事不敢任意。出言不敢快心。發念不敢侈肆。這纔是士君子之儉。一切中下人家。勿貪口腹。勿好勝。虛粧體面。且如一兩年來。米貴異常。農家該十分愛惜。卻到種田時節。伴工做生活的。每日要酒肉幾頓。我吃了別人的。別人還工也要照樣。原是自費自家的。有甚便宜。是甚算計。今後第一件。先從縮口食起。這便是庶民之儉。做好人。須由不饑不寒。免饑寒。須由勤儉。種種孝弟忠信。都由勤儉中出來。種種奸盜詐僞。都從不勤不儉中流弊。天下道理雖多。看來這二字也。儘該括得盡了。

天下最慘者莫如殺生物命且然何況人命近世溺女之風各直省鄉里小民所在多有呱呱墮地卽付沉淪斃理傷和莫此爲甚育嬰堂旣不能強之必送而救援之法窮矣窮則宜變變則可通此酌助貧戶之法所以爲救嬰最上法門竊願爲普天下千百萬嬰孩哀號乞命於海內仁人君子也

保嬰會規條

保嬰會緣起

朝

邑城例設育嬰堂收養遺孩仰見我
 愛育黎元保赤全生之至意法良意美誠盛典也但四鄉寫蹙跋涉爲艱貧者每惜小費入城路遠每多憚於抱送故貧乏之家生育稍多迫於自謀生計往往生卽淹斃相習成風恬不爲怪世俗美其名曰嫁之又曰度他人身習以爲常無人

卷二 保嬰會規條

一

勸不特生女淹甚至生男亦淹不特貧者淹甚至不貧者亦淹轉輒效尤日甚一日有一家連淹十餘女者有每村一歲中墮地呱呱遠遭戕害死轉水中良久乃寂聞之酸鼻言之痛心嗚呼孰非父母孰非骨肉竟至忍而爲此豈必其本心之酷毒哉習慣自然故不自覺其殘忍至此耳雖然天心好生人心惡殺有心積善者物命尚思買放何況人命居鄉之士目見耳聞日坐視其死而不之救咎將誰諉此事城中士大夫及鄉鎮紳富皆未必周知須留心訪問貧嫗乃得其詳此所以不得不爲之呼號求救於四方仁人君子也查向來善舉育嬰堂之外有留嬰接嬰等堂爲鄉民遞送嬰孩洵爲善舉但初生卽爲抱送恐小小血泡一經跋涉未易保全今特仿蘇東坡先生黃鄂救嬰及彭南响殿撰濟溺說之意變通其例用酌助錢米一法令其自養以補育嬰堂之所不及集成一會名曰保嬰凡鄉里有生育男

女果係極貧而不能留養者局中例給錢米半年令其暫養如萬不能養再爲設法安置或代送嬰堂全其性命庶使爲父母者因助思留因留生愛幼孩日長憐念倍深所費無多保全極大昔人有詩云一言激切垂悲淚萬萬嬰孩在腹呼仁人之言讀之者猶怛怛心動况目擊其事者乎普望仁人君子俯念孩赤無辜人命至重急爲設法倡舉或勸或禁庶幾惡俗可挽嬰命可全上合天心下關風俗出諸死地而生全之其造福於兒孫者何可量耶爰擬規條如左以備有心者采擇焉

規條

一集會之始未及建堂先就寺廟公所設局各友分司公舉殷實老成者爲會總另舉老成有才幹者數人或司季或司察或司捐務須協力同心以圖永久

得一錄

卷二 保嬰會規條

二

一集捐之法或薨或零或捐厘或助田畝各因地制宜或一族公議或一鄉一圖公議經費愈多愈妙務須齊心協力以挽頽風以保生命

一保嬰會之舉因鄉間溺嬰者多效尤日甚特於極貧之戶酌助養費以救一時沈溺之憐所以補育嬰堂之所不及其尚能勉力留養者不在此例

一地方凡有生育男女如果係極貧不能留養者必協同鄰右作保到局報明司察親往查驗屬實卽給白米一斗錢二百文此

後憑票每月照給令其暫養五月

此中長短多寡不妨察看情形隨時遞變五月之

後如果萬不能養方爲設法代送嬰堂

如可勉力自養須力勸之或再給米二三月便

可保

一寫中設立底簿初生到局報明必將嬰兒生月日時及某姓某

地某堡注明司察查驗嬰兒記其手足指螺箕若干及頂髮螺紋單雙偏正卽給予票憑填明應給若干凡兩月後抱兒到局驗看合符或司察不時親至其家看視倘有病故卽日注銷其隱匿不報者惟保人是問。

一極貧之家凡有遺腹孤孩有關嗣續而無所依靠者公議格外酌增或三年四年則恤孤而兼敬節於風教更非小補。

一貧婦生產後或隨時身故嬰孩無人乳哺勢必難保生全局中查實每月加給錢五百文聽其覓乳寄養定以三年爲則。

一事久弊生酌助之例一開卽有力能撫養而希圖冒領錢米詐說欲濟者此則須細加察核務要實係貧窮方准給予尤宜剴切曉諭以溺嬰獲謹之報漸格其心。

一是一會舉行必須定以地界始可時時往驗若來者一概給予恐得一錄

卷二 保嬰會規條

三

經費有限且路遠難以察核姑以十里爲限十里外未能概給

一嬰兒報局遇隆冬給棉襖抱裙各一件春秋給夾襖一件。

一是會專爲貧而欲溺者勸其留養其或有以領費爲羞而又厭多欲棄者又有不便聲彰勢不能留者尤須力爲勸留委曲代

謀庶幾陰爲保全

一送來嬰孩卽爲覓乳撫養如有乳婦自願留作養媳以配其子者例給費三年或初年每月二斗以後每月一斗至三年爲止其男孩則多有人家收養作子局中止給照單以杜爭嗣之弊錢米例不給貼

一出痘爲嬰兒最要緊事而天花九易傳染故須每年正二月或八九月種痘囑乳母小心保護局中酌給醫藥之費另備稀痘

丹驚藥螳螂子藥以資緩急

一凡遇嬰孩有病到局報知司事即請醫往視隨給藥費病愈乃止如報局之產母有病或乳汁不通亦准一體報明酌給醫藥之費

一區區飲助亦斷不肯送育嬰堂其或間有以生育繁多而墮俗淪溺者似難一概保全然有此一舉稍有人心者自不便再下毒手而嬰孩可漸免橫天之慘矣

一會稟縣出示立案遵行後一面地方公議禁約倘有悍然不顧仍將兒女淪溺者一經察出即公同議罰不得徇情容隱庶幾風氣漸移外似挾制之內實感動之非苛刻也

一會之舉名爲保嬰實亦兼資產母蓋極貧之家以紡織爲活計一日不做一日不活一遇生產即不能操工作巧炊乏術抱得一錄

卷二 保嬰會規條

四

布奚從百慮攢心愁苦萬狀產後羸弱已覺不可支持倘急於餬口二三朝後即強起操勞多致感冒風邪釀成危疾有此些些小助便可安養數日既保嬰孩又恤產婦一舉而兩善備焉

一會定例代送嬰堂實則十無二三蓋初生時或因困乏或因氣惱厭惡或欲代人乳哺一時無奈遂至恐而出此若養至四五月後小兒已能嬉笑嬌憨之態最動人憐父母必有不忍拚棄而勉力留養者

至此則勉力之中又須分作兩等其極貧者津貼之費酌量再給數月

天下事莫大於人命則善事之舉亦莫大於救人之命救命之舉莫急於此亦莫多於此伏望有心世道君子逢人勸諭隨處倡行無論大小皆可成就總之得救一人且救一人之命多設一局即可救無數之命所係良非淺鮮如以立法尚有未善則因地制宜參酌而變通之尤有望於同心之士矣

予曾詢一異鄉友有溺女之風否友曰吾地素無此風予亦甚
歎其風俗之厚後數月復遇此友則勸色相告曰有是哉子前
日之言也幸子爲我提醒不然予尚夢夢坐失善緣矣因詳叩
之則此友歸後偶問一收生婦始知溺女之俗其地亦正不少
遂於里中集衆苦勸並設法保護兼申禁約因而得生者已五
六嬰矣可見此風所在多有特未嘗留心察訪故不免交臂失
之耳士子閉戶讀書方自詡關懷民物孰知門以外竟日有無
數嬰孩呼號待命哉凡不問戶外事者謂不問一切非分事耳
若救人性命一事則戶外何可不問切勿
泥定此語把極好
精德機會錯過也

溺女之俗既多在鄉間則居城善士在城亦無可設施凡有心
願救人性命者即可推此法於鄉間訪問某地有此惡俗卽爲
說法救護能保全一方關係正非淺鮮若疑三阻四畏難不行
得一錄

卷二 保嬰會規條

自爲計則得矣而白髮無情催人易老良緣錯過後悔已遲古
人所以深有慨乎時不再來也願與有志之士急起圖之

又溺女之報不勝枚舉宜多刻報應圖書以警愚蒙下葉墮胎
往往斃命

可附刊畫
圖勸世至於閨房曖昧勢難留養者則宜徧囑收生婦如遇
此等事倘能暗地抱送另給賞錢四五百文則暗中之保全者
當不少也

人命關天天心好生故救人爲大夫謀死一人世上既難免陽
誅暗中更必遭陰殛蓋怨毒之氣結而爲戾循環報復禍有由
階反是以觀則救活一人或數十人或數百人當何如食報也
大小雖分性命則一善緣自結切勿因循

溺女之風久成習慣雖有煌煌告示以禁之種種篇章以勸之
而密索之戕旣不識字復不明理卽誡之深而言之切何能家

喻戶曉執塗人而告之。惟有將古今溺女救溺彰彰報應編成俚語明白曉暢。或說因果。或唱道情。於鄉村市鎮各處宣揚。善可以感發。惡可以懲創。則愚夫愚婦聽之。無不相悅以解。而相沿之積習。即可漸移而默化。能教江湖朦叟習成此等歌詞。既可餬口。又堪醒世。一舉兩得。功莫大焉。

保嬰會局。設於錫邑北門外青城鄉蓮蓉道院。自道光二十三年集眾捐貲。立局舉行。數年來全活頗多。二十里內溺女之風亦漸稀少。此其效之可憑可信者。現在江邑青陽等鎮及本邑陡門秦巷均有善士做照倡行。具見善有同心。漸推漸廣。惟此風吾省各州縣比比皆是。所望信善君子互相傳勸。俾各處聞風興起。於以挽惡俗而全生命。此則私心所禱。祀而求者矣。人命所關。言之心惻。敢贅數言。用告同志。梁溪

得一錄

卷二

保嬰局規條

六

同人謹識

人生幸際太平。幸值溫飽。便須孳孳為善。多貽後人之福。縱有衣食以豐之。非為善則恐福田之不廣。縱有詩書以訓之。非為善則恐丹桂之無根。但一切方便陰功。誰曰非善。要不如救命之真。一切戒殺放生。誰曰非真。要不如救人之大。特是救人一事。有費數千金。未見確救一命者。惟有戒溺嬰女之法。能拯一人。即實在救活一命。自古朝廷設法。神聖降筆。或分建養堂。或公僱乳母。法非不善。人猶多迷。送養則阻於作踐之浮言。自養則狃於賂錢之過慮。即在仗義行善之人。亦慮事體重大。謀始圖終之難。是以另立出帖買命之法。帖出而願行。帖收而願止。同心者眾。固可大其規模。協力者少。不妨約其限制。可以兩人共行。可以一人獨舉。一里數里。畫疆可守。一月數月。計時可為。至於仁人而在高位。賢者而擁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七

厚貲。更可曲暢引伸。廣施仁術。又况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此地為之。彼地豈無為者。今日為之後日。豈無為者。使人人有此立願法。則家家有一育嬰堂矣。

能立局以圖示。久自是更好。如不能立局。則從此做起。亦屬急救妙法。

數人共救勸帖式 某等特出具勸帖。敬告本境上自某處起。下

某處止。左右某處為界。界內有貧家生女無力撫養者。煩本人

於三朝內親報帖內有名之人。俟其訪看的實。助錢若干。一千

各臨滿月至三月。又助錢若干。如初助三月之外。自養抱養聽其力。滿月至三月。又助錢若干。如初助三月之外。自養抱養聽

其自便。凡來報者。以此帖存否為據。帖收願止。倘報者界限情

事不與帖載相合。不能妄助分文。此白。具勸帖某地某名氏並

年月日期

一人獨救勸帖式 某地某人立願助救嬰命若干。一命。凡本境亦可。

相識之中。有不肯洗養女孩兒者。煩近鄰仁人君子。代為勸阻。

即日來舍告明情事的實。至滿十日助錢一千。二月後再助錢

一千。此後自養抱養聽其自便。但力微不能徧及。權自本境某

處起至某處止。至滿願之日收帖不行。凡來告者如與此帖不

合。一文不敢妄助。此白具勸帖人某地某姓氏并年月日期。或

總其助錢三千分作半年逐月支取便可保全此中多少不妨隨酌

一更有謹賦之人。心立善願。又不欲出帖揚名。並畏難於查訪者

不妨囑託誠信之好友。告以心許之願。使之探訪勸諭。不論遠

近。果得救起之時。其錢卽付友人轉發。此尤簡便無弊之一法

也。城中如無溺女之俗。卽可從鄉間訪求。託人辦理。陰德陽

如能行所無事。卽陰德亦在其中矣。

一有疑女命不可勝救者。試譬之溺人滿河。我能隨拯一人。便是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救一命之功。豈可以滿河難救。遂並此一命而不救乎。夫名利

之不能盡爭者。未聞以其少而不取。獨於善事則虛憂其大。而

實辭其小。彼將何所下手哉。有志者先須去此等狐疑。救人一

最大須勉力做去。彼以爲緩而多生疑沮者。便是阻人爲善。恐非福相。

一富家文士亦有曾犯溺女之罪者。倘讀戒溺諸文。此心能無悔

惕。然而死者已矣。惟有取用此法。可以救補前愆。可以轉禍爲

福。又凡一切問心犯難解之罪者。宜取此爲贖身之一法。此足

犯此罪者。開一餘活路。

一凡求子求壽求功名之人。各具懇切真心。力行一切善事。如更

能取用此法。隨力所至。實行廣推。世間感天地動鬼神之事。未

有速於此者。其獲福何以數計耶。人欲挽回天數。卽作元命。必

尚少可以緩圖也。

一世有樂善不倦之人亦恐終身難遇一命之緣正好取用此法力行廣推深種善根若奉功過格誓行善事若干之人更苦終日無善可爲唯有救活一命則文帝凡示潘仲謀之訓分明已準百功况小財大用人命關天天地之德曰大生此金不在修生之下父母之恩曰罔極此金更在呼極之先節喪士之束脩亦有獻洛除刑之意出匹夫之片紙既同救避春罪之書但得一命我全此心何等快活况天道之報施不爽也劇目惟心

文章至此幾於驚風而泣鬼神讀此而仍漠然無動者非人情也

禍患疾病危迫困窮之時誰不思立願以禳之能取用此法卽

救一命亦足以補天地之憾轉移厄數不可知矣

一刊印各種善書自是懲惡勸善實在功德而廣布此法使一切事急無措之人平日習俗見聞自然立地可行尤爲方便陰功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九

凡爲父母祈福壽康健及自己子息功名財利疾恙求愈訟非禳解消灾弭厄等項發願印送此集遠傳他省德澤恩溥生全更無限量矣按溺女之風東坡居士言岳鄂間有之魏裔介御史奏稱江西江南福建皆有之彭凝祉先生言嘉湖有之關果報所載隨地皆然若能印送廣傳善與人同功德乃不可思議矣

按律載故殺子孫徒二年何以憲典久懸並無一人念及乎此豈人皆不犯耶抑官長所不及耶或深慮夫地保戚鄰之告託有索詐挾嫌諸弊反惹成多事耶殊不知官長稱爲父母卽當推父母愛子之心而痛革乎其父姊殺子之習始則出示嚴禁繼則與紳士富戶等公議建堂立社設會各隨其俗所便而行若紳士富戶慨然樂善則天良發見豈有出錢以救他人之女

呈為溺女傷倫轉呈江蘇省保嬰局規條乞通飭各州縣照仿勸

辦以全生命事竊民間溺女最為慘毒順治嘉慶年間欽奉

上諭嚴行禁革誠以天道好生人情惡殺親生骨肉恐心害理足

令見者慘目聞者傷心無如習俗相沿遂成風氣各州縣育嬰堂

多建設城內鄉村廣遠抱送為難貧乏之家生育稍多力難撫養

初生即行淹斃浙東西各處皆然視人命如草菅實惡俗之急宜

嚴禁者竊思殺害物命尚于天和况溺斃嬰孩更乖倫理有心者

其切哀憐而救全苦無善策乾隆五十年前任盛藩司撰戒溺女

說數篇剴切勸諭曾詳奉前撫憲通飭各屬初行時頗著成效

今事隔數十年已廢弛而不知有其事矣近年江蘇省無錫縣青

城鄉紳士創為保嬰局設法妥善著有成效今春紳士華嘉植等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士

已將規條呈蒙江蘇撫憲陸批示飭縣刷印數百本通飭各

屬并移咨安徽省照辦誠善舉也該處紳士因知浙省多有此風

思欲一體勸辦紳士余治特為遠道來杭將規條三百本交與紳

等囑令轉呈籲求大人恩准通飭勸辦其推廣利濟之心樂善

而欲與人同善紳等細閱規條大旨在各就方隅設局附近有欲

溺女者止其溺而許助錢米為撫養之資約以五月為期計費不

及五千元而可以救一嬰之命在貧家產女因助而思留因留而

生愛緣小兒養至五月後嬉笑最動人憐為母者乳哺已久豈忍

取諸懷而棄之多有不肯捨離勉力留養者是暫時資助顯以阻

其殘忍之狠心而五月攜持隱以發其慈愛之天性之死而致生

之蓋以仁術而為援溺之權也其有實不能留者仍由局中妥為

安置或給人領養或送入嬰堂半歲幼孩較之初生血泡易于鞠

育可保生全事就近而易爲費不多而易集至其餘所議各條悉皆妥善。法良意美。事可推行。恭維 大人全浙福星。痼癩在抱。勤求民隱。澤被蒼生。凡此呱呱生命。咸在矜全。胞與之中。爲此翹首慈雲。代爲呼籲。謹將余紳士交到規條。又抄錄前任盛藩司舊案。一并處情轉呈。伏乞 大人俯賜核准。通飭浙省各府州縣。查照勸諭各鄉村鎮樂善之人。各于本處就近照仿辦理。其中有因地制宜之處。儘可酌量變通。但能多一處之局。卽多救一處之嬰。若一村能保得一二嬰。推而至十村百村。嬰命之得獲。生全不少。悉出自 大人再造鴻恩。至聞勸聽從者。固應給之以利。而殘忍不遵者。仍宜治之以法。并懇飭各州縣出示嚴禁。有犯必究。懲勸並行。於以挽澆風而全生命。仰副 大人誠求保赤之慈懷。紳等不勝感頌之至。再浙省溫甯各屬溺女最甚。該處多與閩省連界。從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十一

前魏總憲原摺指稱。福建有溺女之風。如蒙移咨閩省。一体照辦。俾仁風通被。閩澤旁流。功德尤爲無量。謹呈 大人 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啟

巡撫浙江部院梁 紳士趙鉞等呈批。貧民鞠育無資。輒將所生嬰女溺斃。最爲慘忍。惡習。據呈請照蘇省准行規條。通飭勸捐。給資撫養。係爲保全生命起見。洵稱善舉。候札布政司通飭各屬。妥議照辦。仍出示嚴行諭禁。並候移咨福建。撫部院轉飭。循照辦理。規條抄案存 道光二十七年秋月

附稟請江蘇巡撫通飭保嬰規約批

江蘇巡撫 陸紳士華嘉植等所稟設局保嬰洵屬善舉。已將章程札行蘇藩司。移會江藩司。通飭各屬。一体照辦。並飭該縣將章程刷印數百本。送司通頒。一面詳由督部堂衙門。咨會安省循辦。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批

保嬰會記事

子於道光二十三年。就本鄉十數里之內。議舉保嬰會。緣吾鄉溺女成風。效尤日甚。甚至男孩亦溺。且甚有力者亦溺。不特貧戶也。因再四熟商。集一善會。就貧戶之欲溺者。勸令勿溺。准生產後。報明。每月助白米一斗。錢貳百文。以五月爲止。五月之後。如果不能養。方爲代送育嬰堂。其會以三百六十文爲一會。每人自一會起。至十會百會。各從其力。每春秋兩舉。焚香祀神。釀分作會收錢存公。以便給付。自此人多感化。留養遂多。自二十三年四月起。至今十餘年。每年因助而留者。多則百餘名。少則六七十名。此外又有因捐而留養者。卽如子族弟志宏。在蘇生理。連養三女。第四胎又產一女。妻氣忿。提所產女。淹於浴堂。其長女奔訴於翁翁大諱。以爲我於保嬰會。尙每日捐錢二文。何得如此。急撈起。得不死。越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

明年。又產女。產婦更忿。誓不肯養。志宏適在家。堅不許。以吾家尙捐錢助人保嬰。豈有自家反溺女者。妻不能違。越二年。乃生一子。子每謂志宏曰。當時若將女淹死。恐未必卽能生子也。又有顧姓名王賢者。嘗爲蒙館師。性古拙。有二子。生二女。均淹之。以爲吾寒士。養女恐爲後累也。子集會後。嘗以溺女果報事。縷爲述之。頗心動。遂勸其日出一文入會。以期稍贖前過。一年後。忽謂子曰。我家一分願不能出矣。詢之。則今年又生一女。以入會。故不便再溺。勉力留養。無力再捐矣。子笑謂之曰。然。請從子便。吾子如實難養。活尙欲向保嬰局照例給貼。吾當如數以付。如何。顧亦笑曰。我尙不至此。不過日後又多一累耳。又有顧姓兄弟兩人。先後連舉女。均以捐一文願。故相勸留養。此外回舉會而保全者。指不勝屈。畧畧舉數條。以昭徵驗。一會之舉。其保全之多已若此。可見事在人爲。特

患不爲耳。且特患爲之不勇。又子於咸豐八年在下塘雙廟鎮。惜穀會中講說鄉約。知該處亦多溺女風。因重言以勸。男女環聽者數百人。惟羣相稱善而已。越明年。又因鄉約事至宋帝廟。晤張姓友。謂子曰。先生去年在敝地講約片時。現救一命矣。詢之。因言。我去年聽講而歸。同行一友有太息聲。我知其以育子過多。曾溺死一男故也。因乘機謂曰。子得毋聞講鄉約之言而知悔其溺子之過乎。友曰。誠然。我初不知有此道理。但以多累故。且他家亦有溺子者。故不以爲意。今悔無及矣。因又謂之曰。無妨也。講約者曾言。設有犯過溺女者。能勸人家勿溺。可將功贖罪。子但從此苦口勸人。前過無難消釋也。友稱善。今年忽生一女。非但不敢溺。且愛之如掌珠。藉非聞先生一席之談。則男孩且溺。何況女孩耶。是先生講約片時。現救一命也。且此事以異而得傳。而此外之默爲保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七

全者尙不知凡幾。而且聽講之後。因而知尊君親上。知孝親敬長。知吃虧忍耐。以及戒殺放生。惜穀惜字。積德爲善者。更不知凡幾。講約之功。真無限量也。張君所言。蓋咸豐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行鄉約時也。同人聞之者。咸爲鼓舞。子亦竊幸以迂愚之見。口舌微勞。隨處得收成效。撫懷差堪自慰。並以見天下無不可化之俗。無不可格之人。惟在吾人之有心與無心耳。明時恩大無由報。欲爲鄉鄰講孝經。三復此詩。輒不覺怦怦心動焉。而况人命所關。初非細故。吐三寸不爛之舌。救萬千及溺之嬰。是尤所望於有心者之逢人說法矣。

保嬰會約序

余讀吾鄉保嬰會約一編。不覺瞿然起喟。然歎曰。溺嬰者之心之
忍。何若是甚哉。保嬰者之心之仁。何若是彌淪周浹哉。嗚呼。墮地
亟投水中。宛轉良久。乃寂。其忍如此。而有一家連淹七八。嬰兒者
有一月一村。連淹十數。嬰兒者。其忍之甚如此。保嬰者。目擊心傷。
集資設局。其大意以酌助錢米。令其暫養數月。使爲父母者。因助
思留。因留生愛。因愛得保。動其自然之天性。還其本然之慈愛。仁
矣哉。推我心而置人腹者也。而又設司捐以裕其資。設司察以防
其僞。定地界以分其限。誌羅篋以驗其真。慮其寒也。加給綿衣。憂
其病也。量予醫藥。恤其耻也。令其背人抱送。產後母故者。代託親
族。關係嗣續者。加增養費。路遠難徧者。勸設分局。實在難留者。不
得已乃送育嬰堂。以資長養。仁矣哉。開源節流。補偏救弊。燭幽達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十五

微凡與嬰兒有益者。事無不盡之事。心無不盡之心矣。其彌淪周
浹。一至于此哉。抑余又有感焉。天下仁心爲質者多矣。或有其心
而無其效。或有其效而不能普。且久。大抵知一不知二也。得偏而
遺全也。有初而鮮終也。必彌淪周浹如此。而後可以言保嬰。保嬰
必如此。而後無一嬰之不保。夫安得保嬰者皆如此用心哉。夫安
得天下之類于保嬰者皆如此用心哉。

道光丙午年閏五月 邑人鄒鳴鶴敬題

浙江程大中丞嚴禁溺女并酌定嫁資示

浙江巡撫部院程 爲嚴禁溺女以全性命事照得父子之恩本於天性虎毒尚不吃兒何況於人試問爾身從何而來母生之也爾子從何而來妻生之也身與子皆女所生而乃溺殺其所生之女不孝不慈孰大於是如謂難以撫養殊不知天不生無祿之人如謂生女不生男殊不知天下儘有生男敗類而生女賢孝者如謂溺女以求男殊不知忍心害理天必不錫以佳兒且殺機所感禍卽隨之如羅元科在閩中有無數小手掣肘石揆妻母子俱惡死河口蔡某生子破體而死元秀病中見羣女追殺而死陳一清妻紅蛇纏股而死赫連傑妻見羣女噬膚而死福安張氏巨蛇擊乳而死穎娘子血漏而死潤州陳氏夢小牛觸身而死王氏腹中生蛇而死穩婆范氏專爲人墮胎溺女全家十一口俱惡死惡觀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六

古來溺女之家惡報不爽蓋天道好生鬼神惡殺作惡降殃理固然也浙江溺女之弊最爲錮習疊經前院司諭禁此風未息大抵因出嫁費繁之故聞民間嫁女無一不備有用銀數百兩數千兩者最少亦須百數十金雖賣田借債亦須湊辦男家以厚嫁爲榮薄則笑之甚至翁姑待媳婦以粧奩之厚薄爲愛憎旣嫁以後則有三朝七日十四日滿月名色女家必須備禮物送至婿家以多爲貴少則婿家必笑之逢年逢節亦復如是女若生子未產以前卽送衣襪食物旣產以後自洗浴剃頭以至外甥週歲均須節節備具衣飾致送直至十歲而止用錢不可勝計而婿家及自己女兒轉嫌禮少大屬非是不知婚姻而論財古人所戒嫁娶稱家之有無苟無矣則一衣一被儘足成禮諺云好女不穿嫁來衣言貧富自有定命也如果有福雖嫁粧菲薄而多生貴子賢孫何患貧

若如無德無福。雖粧奩豐厚。豈能保守。古有公主下嫁。而能荆釵裙布。敦行婦道者。史官書之以爲美談。石碣有曰。愛子者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婚嫁爲人道之始。奈何不教之以儉。而反教之以奢乎。卽富家莊田有餘。儘可分給女兒。何必以華靡之物作嫁資。以相誇耀乎。至節次送禮。不特費錢。亦且折福。尤屬無謂。嗣後民間嫁女。不許用金珠玉翠繡被繡衣。總以銀器數事。布帛數件爲度。卽富家不得過銀百兩。中戶不得過四五十兩。下戶不得過二三十兩。最下之戶。卽三兩五兩亦可。嫁女其男家財禮多寡。聽其自便。彼此不得爭競。嫁女以後。止許以一二樣食物。偶爾探望。一切三朝七日。至爲外甥洗浴。做週歲等事。禁行禁止。民間嫁女不難。庶養女者多不致溺斃。如貧家不能乳女者。卽送入育嬰堂。或與人作童養兒媳。本部院現在通行各府州。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十七

縣勸諭紳士商民各於本鄉本俗捐資積穀育嬰養老。該紳耆務須其相化導。毋再溺女。倘再有犯一經察出。定行照例治罪。特示。道光五年七月初一日示。

明同安教諭金星徽上兩臺風俗書節畧

漳南之俗。止育一女。多則溺之。夫父子天性。何慘毒乃爾。情因勢變也。平民婚嫁。相誇耀。尙張蓋鼓樂。輿從服飾。竭蹶經營。如輸公課及墾車方來。積囊已匱。賄奩甫畢。索債盈門。俗敝至此。則雖日嚴溺女之條。無補於事。此段窮受夫移風易俗。事非易於轉圜。

然物極必返。想人情亦厭而思去矣。特患無辭以避之耳。若官爲

諭禁。則向之迫於不得已而勉應者。今乃不啻釋重負而納清風。

也。此段導去伏乞裁定禮儀。下於州縣。如金珠綾緞。隨從之類。概

行禁止。時進家長族正申明此義。衣冠則責之教諭。務令窮鄉僻

囊首知率犬可以嫁女。竹釵可以承夫。則弄瓦與弄璋等耳。此段詳革

法弊之自茲人戒溺女。家易得妻。閩南億萬命皆憲臺鴻仁所生全也。買父杜母。豈得專美漢廷哉。為此備具正副二摺。批示遵行。

按世俗厚嫁成風。遂致不敢養女。計每縣每年所溺女孩何啻

數千計。夫人命關天。害一命已傷天和。而况以萬千生命所關

何等大事。乃地方官紳恬然安之。不為設法議禁。力圖挽救。誠

可怪也。竊意厚嫁之俗。須責成大戶。通邑公議。立定限制。分上

中下三等。有逾制者。加以重罰。而倡首者尤宜首先崇儉。示以

榜樣。則風俗自可漸轉也。陳龍莊先生有云。吾鄉風俗奢靡。娶

婦率多鼓樂。張蓋以華侈。相尙自慥。比部娶婦。首先崇儉。不張

蓋。不鼓樂。而後民間娶婦。遂有以張蓋鼓樂為恥者。可見風俗

轉移全在鄉紳大戶。為之倡始。如地方有因厚嫁相沿。而溺女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六

成風者。該地紳富。亟宜首先倡議。會同邑侯設法化導。以身先

之一面。出示勸禁。並勸舉保嬰會一舉。而可挽百千年風俗。卽

可救萬千女孩性命。造福何可限量耶。

保甲鄉約兼禁溺女法

貴溪令錢邦偉以保甲法禁溺女。有犯者五家連坐。所活無算。以

官法相治。恐有多事。小人從此藉端誣陷。轉滋擾累。是誠不可不

防。惟有地方紳士力行於鄉。必有實效。預先請官出示。集諸父老

公議。酌定同姓者出族。異姓者出約。如情願贖之以財。則分上下

中三等。存之以幫育女。著為鄉例。溺女不糾舉者。左右鄰連坐。同

罰。則保甲不行於上。猶行於下。斯真能踴贊王化者矣。

現今處處奉行鄉約。竊擬於呂氏鄉約德行可勸中。增拯救溺女

一條。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於過失

可規中增淹溺子女一條會集之日值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
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
其出約如厚嫁相沿則可公立議約酌定上中下三等裁汰俗禮
不許再蹈故轍如不遵者亦聽出約夫溺女之弊事在房幃直之
有所不便跡涉疑似辨之有所不行惟不齒於鄉一法爲王法所
不及者鄉評得而議之故識者謂官禁不如私禁之無弊也昔陳
實表率一鄉至使人謂寧爲刑罰所加毋爲陳君所矩則約正所
以樹身之型者可不早哉

按州縣有育嬰堂是皆體天地好生之德士大夫倘能因其意
而變通之更立爲社力行救援此與天地參之大善也○附錄
鄉間救溺社規云好善者先作會首邀同志各捐資入公爲倡
外有按月捐銀之法少則每人一錢亦可又有按月捐錢之法

得一錄

卷二 保嬰堂

九

少則每日一文亦可又有按月捐米之法少則每戶一升亦可
其法每年正月會首挨門送帖奉勸入社以後每月續繳續捐
十人百人衆寡不定一月數月常暫不拘量入爲出分給貧戶
之育女者歲終集社中諸友就境內正神爲疏以告之但使會
首得人公正無私殷勤弗怠亦切實可行之法也

廣信康太守基淵設立嬰長責成穩婆以拯救女嬰序

庚子莫春以拯華溺女策試士於今惓惓不能少釋諸生陳義高者責成族長家自爲治示諭穩婆臨時勸止釀聯善會公給贍養甲會資助不預歛集皆可隨時因地行之惟存乎其人矣其在城穩婆懸賞董誠育女者給銀牌獎勵數月來既有成效而所及苦不能廣又令府署吏胥釀聯善會依規守行現報生女者二十餘人然遲之又久僅施行於在官而不敢舉以喻期紳民者深維始終之理釀集初事之匪易而垂久不做之更無其據也蓋人少則歛貲難貲少則接濟難貲厚而生息難叨乾沒侵蝕尤難久之刁黠覬覦更必滋訟中潰矣默息於心慎不輕發夏五學博熊公來善靈山汪生淑仁有設嬰長給田責令稽察之說其言一村內無論百家數十家或二三村相約公舉嬰長一人給田六畝令其自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

種專任諭禁溺女卽本村紳士董之事克有濟兼可以久當加獎勵更進以甲會助錢之意向兼其說行之貧乏者亦得養膏擬俟規式有定行之而效刊示通行猶念郡城爲四鄉七邑之歸理宜先倡而鄉村樸質城市雜囂未可概以此法推之爰通以穩婆勸止之義按城關穩婆六名每名給田七畝中歲獲穀七石足資口食責不溺女有則舉首設嬰長一名給田十九畝零使稽察穩婆擇委紳士八人主持其事董理一切其女嬰已不需乳哺而貧不能養者責交穩婆嬰長暫爲鞠育代覓抱養或童媳早嫁若穩婆嬰長不率者許董事稟官奪田更易每歲至日茶會二次以所活女數列冊呈官有拯嬰稽舉之實無法久滋支之弊省貸息要會之煩收旋至坐獲之效固莫有美具善兼若此者上饒向有育嬰田三十一畝積存穀價一百八十三千零爲置田三十畝共得田

六十一畝零足敷分給。刊列規條數則。永遠遵守。夫士農工賈。則盡乎化內之人也。城市都鄉。則盡乎聚人之地也。城市有嬰長。通以穩婆勸止之法。彼無不延接生者。而稽察罔慮不周。都鄉有嬰長。兼以甲會助錢之誼。彼固責專而說行。近地而情親者。習焉相忘。而風俗將日益厚。推斯道也。行諸七邑。美意良法。庶無閔格歎。規條既定。言以弁之。乾隆四十五年八月日。廣信府志

金谿縣嚴禁溺女示

爲嚴禁溺女以全天性。以維風化事。照得溺女惡俗。忍心害理。莫此爲甚。金邑素號淳良。而溺女之慘。相沿成習。屢奉 上憲示禁。愍不畏法。此風終未稍歇。前經邑人陳星邁獨力捐八千金。李庭藻亦捐千四百金。創立育嬰堂於縣城。而其中冒領者甚多。鄉間溺女仍然如故。本縣下車伊始。聞之殊深痛恨。爲此出示嚴禁。並酌定數條。開列於後。使便於遵守。如再有溺女者。或被告發。或經訪聞。照故殺子孫律究辦。此時悔之無及。母謂言之不早也。

一宜重其望於紳耆也。凡殷實之家。好善之士。皆一鄉所望。平居宜開導愚民。不許溺女。懇切詳論。動其天良。如有溺女者。許其卽行稟送。從重究辦。卽其貧乏萬不能育者。或相爲助錢。仿豐城六文會之法。而變通之。各盡其心。各獲其報。汝紳耆人等。豈竟膜視而不能救一坊之溺耶。并聞村中有抱養媳者。無如惡姑每多凌虐。貧家之不肯育女者。未必不由於此。汝等務宜勸其愛惜。是接紹宗支之人。比親生子女更當保護。毋再凌虐干咎。此亦爲救溺者開一生全之路也。

一宜專其責於地保也。汝里保於鄉村人命盜賊鬥毆等事。均有稽察之責。如村有溺女之事。亦應嚴查。據實稟縣。只用手本一

紙將某村某人於某日某夜溺死女嬰一名下手溺死者某人親房某人鄰右某人逐一叙明赴縣稟報本縣當量爲給賞如知而不報後被他人告發卽提該村里保重懲不宥本縣於此事深惡恨而痛絕斷不稍爲寬貸也

一宜均其罪於親房鄰右也溺女者固惟夫男是問如夫男外出則惟親房是問如無親房則惟隣佑是問尤必嚴查下手溺死者何人大抵總係鄉間無賴之徒不過得錢數十文或米一二斗遂造此惡孽必須嚴加處治其爲穩婆者亦當力爲救援如見溺者不救並拘其夫男懲治

附豐城六文會法

其法各村救各村之溺先立簿一本邀一百股則一月可得錢六百元以付養女之家如不得百股者六七十股亦可每月給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

養女者錢四百文以養二十個月爲度計養成一女每人只消錢一百二十文卽出十股者亦不過消錢一千二百文其衣食稍能存活者不給頭胎生女者不給或生子數胎而始生女者亦不給卽貧乏而不願領者亦不強給大抵小村每年不過二三名大族亦不過十餘名且族大者或一村分爲數會族小者或連村並爲一會又變而通之或於祭產內儲有公費或預先邀會存蓄不須臨時合費俱隨各村所便總之各村之溺各村救之則首事無稽察之勞生女便於門錢不生女不用則首事無侵吞之患養女者不必往育嬰堂領錢可無開銷之費如或可存活或夭殤者易於查明可無冒領之弊眞所謂惠而不費簡而易行者矣本縣不惜諄諄告誡務各遵照力行使風俗歸於淳厚本縣有厚望焉

江山蔡廣文 擬勸救溺女法

字蕃宣諸暨人乾隆丁酉舉人

溺女之慘素所痛心切齒而拯之無術若以官法相治慮有多事小人即從此藉端誣陷轉滋擾累第以空文勸戒則聽者藐藐嘗於無可挽救之中擬爲墮力禁援之法願同志仁人君子推廣此意其謀革回敝俗爰列數條於左

一 祖父立法以禁子孫凡其派下無論貧富有溺女者即削其譜逐出宗祠蓋彼既以殘忍之心戕其兒女則我亦不必認爲子孫此條當書之遺囑載之宗譜告之祖先鳴之族長俾世世守之不易

一 宗長立法以禁族衆凡其其祠其譜中有溺女者合族會議無論紳衿齊民必於祖靈前杖責若干如情願輸銀贖責者則當隨家產多寡嚴定罰例即公貯其銀以分給族中之貧而育女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

者

一 士人多方以勸其房分親戚朋友讀書實際首在敦倫以父母而溺無辜之女豈非人倫大變故凡師徒講論姻隣聚談同室同儕居游出入常常以此事之傷心慘骨往復告誡必有天良默動自悟習俗之非而已溺者不致再犯未溺者不忍開端矣且彼自戒於己必將復爲人戒轉相勸止不溺者日多溺者日少此卽是轉移風俗之功此卽是讀書人分內責任務其勉之一富家捐產立法以救貧女如生齒不多而有田百畝析捐十分之一於其家計必無所損而此十畝中除淨糧課戶費通豐歉而計之每歲可得穀十石遇親屬隣里貧不能舉女者勸令勿溺卽予穀一石置簿登記姓名及女生年月嗣後每年予穀若干女年漸長則穀亦漸加約穀四十石分作十五年以給之而

此女長大出嫁矣。彼嫁則續救一女。十畝之產。十五年中可並救養四女。則一百五十年可救四十女矣。千田而析捐百畝者。十五年中即可救四十女矣。自爲經營。俾與者無所侵蝕。受者無可假冒。沒身後則以此田附入祀產。使子孫之賢者掌理。遵守。邇來義倉義學。大都有名無實。而此項則人受實惠。是永爲子孫造福。且家產罕有傳至十代。而此產可存之不朽。能如是積德者。必世世有佳子孫。以繼之。蓋以救人身命爲事。而其後人不大獲天佑者。理之所必無也。

一家長族長時常中戒婦女以溺女之罪。婦人柔而多狠。不讀書。不明理。貧者憂女難養。富者憂女難嫁。無子者憂育女則男遲。又或以女爲無益。或以撫字辛苦。或托言恐其後日貽羞父母。爲家族長者。當曉以女若難養。何妨早予。至親家爲養媳。女若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五

難嫁。何難嫁從省儉。究竟免得罪。過若憂男遲。而溺女則罪益重。男亦不可得。若厭女無益。則已媳從何而來。怕育女辛苦。則己身從何長大。怕女後日貽羞。則生男後日豈能必其盡佳。况男女定自天命。一人該得幾女。溺死卽不算數。故每見人溺一女。又生一女。必要補足其數。而後已。徒多喫臨盆之苦痛。積殺命之惡孽耳。使婦人習聞此言。其知此理。則溺女之風可止。

一 溺女之戒。大率責備貧賤者居多。不思富貴之家。每至中年無子。妻則恐夫從此多置妾媵。妾媵又亟欲生子。以圖固寵。專房。凡此皆足以萌溺女之心。又有翁姑早望生孫。愚夫喜早生子。往往一生女。則長吁短歎。憂形於色。在婦人之不忍者。多憂鬱致病。其柔狠者。卽從此起溺女之心矣。此全在家中族長平日早爲化導。要知生女卽會生男。遲早自有定命。生女時尤宜不

露聲色曲爲曉諭分外喜歡使溺女之念無自而萌則嬰兒孽
海永不生波暗中造福更爲無量

培元堂勸育女說

保嬰會拯救溺女立法最善。可會邀約同人欲將此法行之於鄉
而不能遂乃另設一法。祇先行於本族以冀他族觀感以救援嬰
命爰告族中倘有生女貧不能育者吾願給孩襖褂裙各二件
每月助錢五百文爲養資以六個月爲止。過此或終不能自養與
人作童養媳或代送嬰堂自此兩月之間卽全二命一則以有所
助而肯育一則並不望助。謂某尙出錢以活他人我何忍自殘其
骨肉於是乎育之。由此觀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但未經感觸故
寂然不動耳。予觀四方君子豈無有心向善欲捐金撫養者。然或
恐其費多欲行終止。若予此法祇行本族則所費不過多也。如敝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五

族百餘家每年生女大約十餘人其衣食豐足者約三分之一衣
食粗足者亦約三分之一。此皆不須人助其甚貧而須人助者要
亦不過三分之一耳。夫一族之中每年生女貧不能自養者不過
三四人計所給衣食之費只需十餘金卽可全活數命。何美如之
如族中戶口繁多則一族中豈無同志之人互相集會以成此舉
者復何憚焉。伏冀仁人君子念天地好生之德或邀同人集議行
之於鄉或出一己之力行之於族則人人做效處處風行將見青
蚨白鏰出自囊中。但看紫誥藍袍錫來天上。夫救蠶向中狀元之
選况全人命之重在皇天豈無賞善之道耶。願與同人共勉之。

惜字之說。余深羨慕外官得造無涯之福。至溺子惡俗尤欲爲普。天下嬰兒哀號求救於民之父母也。試思楊寶救一雀而四世三公。宋郊活羣蟻而大魁天下。况以人命關繫之事。較之掩埋棺木。戒殺放生其功德尤大。數倍爲懇上而督撫下而守令。切須訪察某地有此惡俗。卽嚴示禁止。責令地保鄉鄰呈告。出首者懸賞以示鼓勵。容隱者並其父分別責處。果能實力行之。卽此一事。可以廟食百世。澤及子孫無窮矣。昔喻仲寬知順昌。閩人有此弊。公作戒殺子女文。召諸鄉父老轉勸。不半年百姓感格。所活者皆以喻名。其子賈彪爲新息。長民多不留子。彪嚴爲例。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北有婦人溺子。公出掾吏欲引南公怒曰。賊害人常理。母殺子逆天。遂北行案致其罪。城南賊亦面縛自首。人皆呼爲得一錄。

卷二 保嬰爰

三

賈父。又東坡先生與朱鄂州書曰。準律故殺子孫徒三年。公宜召邑令以下正告以法律。仍錄條曉示。召人告官以犯人家財給之。若客戶則併責及地主云云。余按嘉湖富家亦復如是。若不罰之以財懲之以法。不能禁止也。其貧者勸令紳士糾造育嬰堂以贖之。庶幾久久可行耳。余創建一會。察貧戶之欲溺者。急止之。月給米三斗。以三歲爲止。後有某翰林獻詩。見余拜焉。卽所救溺女之夫也。嗚呼。余欲勸人之不溺。彼已心如豺虎。報應亦所不畏。不得已哀鳴於官。官又以爲不急之務。而不採狂夫之言。然則普天下之嬰兒。竟聽其死於非命。而不爲之救哉。安得有萬代公侯之人。不忍坐視其淪亡而必實力以謀普濟乎。

附溺嬰徵驗

天道好生。溺女者逆天。逆天者死。救溺者順天。順天者生。生殺之機判乎一念。應若桴鼓。古來戒殺放生者尚多。福報何況人命。爰集善惡報應數條。俾知勸戒。倘愚民無知。尤望讀書士人。隨地逢人告誡。能遠集地方父老子弟如弗約例。於以挽回惡俗。培養太和。使普天下千百萬嬰孩咸登仁壽。陰德豈有涯矣哉。
能救活一命已屬極大。陰功况保全多多耶。

明陳毅軒為諸暨縣令。嚴禁民間溺女。又念民苦嫁資。為定上中下三等。議婚時即約定。夫家不得爭厚薄。民甚便之。其俗遂化。辛丑觀歸。同子仁錫宿泰山。夢神授詩四句云。拯溺婆心苦。全生善果成。無慚民父母。瑞氣杏林盈。天啟壬戌。仁錫果探花。及第。今諸賢有司仿前賢之法。力挽澆風。為斯民重生父母耶。如有此人。此風又復熾盛。且延及溫台金衢嚴等處矣。奈何奈何。安得

得一錄

卷二 溺嬰徵驗

三七

吾願執鞭事之。且頂祝奉之。庶幾旦暮遇之以行夙願乎。

喻仲寬知順昌閩俗多溺嬰之風。乃作戒溺子女文。召諸鄉父老。為人信服者坐廡下。置酒親酌飲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不半年所活已千數。民至以喻字名其子女。此法極好。善近時官長告示。往往視為具文吏役。且

多沉憫。惟召父老溫語使歸。傳勸必多感化。真格民妙法。

劉彘知虔州。民飢多棄子於道。乃出示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日抱兒閱視。小民利二升之給。樂於撫育。一時孱弱俱全。以育嬰法代賑。一舉兩得。尤可師法。

新淦縣陳翁。見鄰里有欲溺子女者。輒以銀米助之。勸其勿溺。於是本不欲溺。詭情以取錢者。翁後夢至一處。見數人拜公曰。福德人也。真司極推重。但某等不肖子孫。騙大君子錢米。被罰陰司。欲求公於城隍說一分。上免其譴責。翁醒而異之。逾月里中大疫。

又夢其祖父告其速求陳翁翁乃具疏焚禱於城隍神疫者一時

竟愈

湖北沔陽生員王烜家貧遇考輒賣卜妻張氏有賢德鄰有溺女者強爲抱養者再乾隆甲寅同鄉某夢神語曰今科解元是育嬰

是科王竟中元此等事尤須女人勸戒見聞多而言易入相夫積

常以相勸語曰此

仁和章彥脩逢壽誕凡親友祝者悉令折乾曰盛意悉不敢領請

以此銀爲功德可乎皆曰惟命於是悉將壽儀爲救嬰公費自具

薄酌以酬之夫張筵召客在親友不過一刻之歡何如其爲功德

彼此俱有利益乎推之娶妻生子入泮登科諸項親友各有賀儀

能遵此意以爲里倡首一則啟人善心一則成全美舉卽爲地方

造福無涯矣

得一錄 卷二 溺嬰徵驗 三五

廬陵王霞九先生督學楚北聞其地溺女惡俗最盛出示勸化責

重士子言甚切至復刊刷六千本發各學給各紳士轉相勸化有

能倡舉育嬰社會及救溺女實事者準令學官保舉優行例加獎

賞自來戒溺女法此尤得其要領伏懇當道之誠求保赤者咸留

意焉

韓念祖凡有溺女者力勸止之後入場見隍人長不二尺頗驚悚

忽聞小語曰持謝解溺恩人是科遂中式

尹作幹家甚貧生四女人勸其溺曰貧苦兒女皆命中注定安敢

違天且時以此語勸人勿溺後生三子俱忝大政

右救溺善報

鄭一清妻三次舉女胎三溺之後又懷孕將產絞腸奇痛生下

紅蛇咬破母腹而死

呂鉞生二女俱溺。後生第三女在桶中。忽大聲曰：「我被你溺死兩次。今特索爾命。」弁索你兒子同去。妻卽時驚死。未滿月。兩男同日暴死。遂絕嗣。

魏某妻生女多溺。忽生一瘡。有頭三個人。皆不識。痛喊月餘。忽見數女孩同一鬼拽鉄鑊入房。乃曰：「冤魂來矣。遂死。」

戚某生二子。後生三女俱溺之。其妻忽被蛇咬毒爛痛死。乃示夢曰：「吾三女化蛇討命。悔已不及。爲我遍告世人。凡生女孩。雖餓死不可淹死也。」

宋談訓之妻穎娘子。怨己多子。以藥墮胎數次。乾道戊子又孕。復墮之。血遂崩不止。臨死見數孩啼哭扯拽不已。告其夫曰：「前兒女糾纏如此。不去奈何。」言訖痛喊一聲而死。卽此推之。何必預防多子之累。而自害其身也。

得一錄

卷二 溺嬰徵驗

五

東坡先生與朱鄂州書曰：「有神仙鄉百姓石揆者。浸殺兩女。後其妻一產四子。楚痛不堪。母子俱斃。報應如此。」

崑山穩婆范氏。常爲人墮胎。未及一年。一家十一口俱得惡病死。范死時周身青腫。病喊宛轉。不堪言狀。可舉此爲穩婆勸

乾隆辛亥十月廿四日。孝邑小河驛來一丐婦。年三十左右。貌中

人衣服亦頗脩潔。不類貧丐。肩生一女。垂於左背。衣服外以布一

幅披蓋之。女頸與婦頸合。頭藏婦肩窩內。按之亦隱有耳。臍狀手

足胸腹具體而微。若初生兩月者。問之婦曰：「此溺女現報也。吾前

世爲男。無子。求望甚切。每逢生女。輒生厭惡。前後其溺數女。今世

爲某氏婦。甫有娠。夢寐中見女孩三四。環聚房闈。皆言奉命報仇。

或曰使頭痛欲死。或曰不如令心腹痛。或曰橫生若何。或曰變蛇

咬腹。商議匝月。惟一女默然。或問之曰：「是皆不足以洩吾忿也。使

吾轉胎自其肩出。身贅於背。必使他終年乞丐。遍歷千門萬戶。將此段果報詳告於人。若一日偷閒。一語虛假。吾則內嚙其喉。啖其腦。吸其血。使之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如是辱之。終身勞之。終身勞庶可爲天下戒。而吾憤不亦洩乎。衆女皆曰。可遂隱不見。今果其言而莫能違也。婦言次貌甚戚。余疑或有僞。命婢掀布幅。撫而視之。果相合而生者。市中聚觀如堵。有問必答。婦稍厭煩。則頓感難忍。絮述如初。惟問姓氏里居。遂淚下而求隱焉。湖北漢陽府孝感縣小河驛敬亭居士張闕大記。果報事不勝枚舉。持畧記數條。疏鑿。

遂安生生會小引 遂安縣洪子泉傳 辨一名濟嬰社

生生會者何。吾邑新設以濟嬰堂之不及也。蓋嬰堂開在城內。近者易於沾恩。而僻壤遐陬。或因往返之艱。或為風雨所阻。近又因歲歉費鉅。力難徧周。故嬰孩仍有棄溺者。諸同人於乙巳春。倡議隨鄉設會。即隨地散給。其法簡便。其力易行。各會友愆慮贊成。故十鄉均已次第舉行。每貧戶勸留一女。助錢一千文。分兩月給付。僉謂意義美法良。到處可設。因約舉大略為四方樂善者。公同好為其法。每鄉或設一二局。或設三四局。局不必另有公所。主局者必即人家店戶亦可。樂善殷實之家。或捐錢百千。或捐錢數十千。分作十年出付。則輸捐者不覺其難矣。計一鄉中歲得百千。當無不易。而百千可救百命。則一鄉之苦溺可支矣。復於每都中擇一二端方謹厚人。請為保舉。察其應給不應給者。而聽命焉。近則比鄰。遠不過二三里。則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

耳目易周。而無假冒之弊矣。至倡議勸捐。清算設局。紙劄之需。不無少費。皆首事人幫貼。不從捐欸開銷。則是捐一千。便救一命。而聞者尤喜樂助矣。夫天道好生。鬼神惡殺。所費無多。所關其大。語曰。微命必惜。致壽之徵。况其救人命也。又曰。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况救無數命也。吾邑自生生會之設。求子求名。屢經神驗。所望仁人君子。體大生廣生之德。推溺猶已溺之心。多方倡率。則人補其不足。庶使為父母者無忍心滅倫之慘。為嬰兒者無墮地溺斃之寃。則迴孽海之波。同登彼岸。而陰功莫大。獲福無疆矣。至於隨地制宜。法難一定。是在襄事者之善為斟酌也。是為引。

按貧戶生產。告借無路。困苦難言。不得已而遽下毒手。迨浴盤一過。慈愛頓生。襁褓三朝。恩勤彌篤。千文之助。勝於七級浮屠。若得隨地倡行。造福洵為無量。

道光丙戌。公車報罷。南旋至浙。同舟中有浦人。忘其姓氏。談次問詢其家中眷口。云有一子三女。因歎息曰。吾浦罕有二女之家。若余之三女。同邑每詫爲異事。蓋浦俗嫁女。必用蜜浸菓品。以多爲貴。至少亦須數百瓶。此物無買處。必須家自配製。又極費事。嫁期數月以前。卽須備辦。殫日夜之勤。窮工極巧。天時人工。一不用湊。色味便差。婿家往往以蜜浸之精麤。卜來婦之吉祥與否。貧寒之家。慮遺嫁之難。而舉女不敢多留者。半由於此。予婦行居次。生時亦將溺之。適其母舅至。再三勸解。乃勉留之。因是感誓。生女雖多。不棄。云予告之曰。君舉子鄉。行誼卽當爲一鄉之表率。今既育女。不棄。足以勸懲。將來嫁女。務先捐此蜜浸之陋習。以塞禍胎。爲一鄉示儆。則功德必非淺鮮也。其人聞之。頗以爲然。今不知此風尙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五

仍舊否。余曰。浦城溺女之風稍差。而蜜浸之習未革。然余長姻祝東巖太守。本有不用蜜浸之議。余伯姊卽其家家婦。近曰。嫁女于孟家。獨排衆議。不用蜜浸。省卻許多葛藤。近聞有嫁女之家。其家長亦立意不用。而婦女輩仍于背地偷送者。陋習之固結如此。今浦城大小讌集。以及新正款客。新賓登門。無不需此。而家大人但捧杯一揖。從未沾唇。蓋亦本無滋味之可耽也。大抵溺女之風起于吝財。其弊由于厚嫁。蜜浸特其一事。而作無益害有益舉國趨之若鶩。實不可解。且近聞有一新婦在家。因竭力配製蜜浸。致成癆疾者。是誠不可以已乎。

按此亦記厚嫁之一端。因區區無闕。輕重之一物。輒致自戕。骨肉犯法。殘倫本屬可驚。可訝。乃習俗移入。賢者不免。祝太守能獨排衆議。不用蜜浸。論屬中流砥柱。士大夫居鄉爲合邑表率。

主張風教。力挽頽波。真能造福無量。○此事須當道嚴行示禁。
有心紳董。設立鄉約局。一而化導。一而會同。合邑紳董父老各
鄉董。立規定議。永遠禁革。庶幾大聲疾呼。群蒙頓醒。如必不能
廢議定。不得過四色。至粧奩衣服。亦立一限制。違者議罰。庶人
人知所儆戒。而儆俗可以漸鮮矣。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



人眼。或論。而。或。可。以。應。事。矣。

人。眼。或。論。而。或。可。以。應。事。矣。

人。眼。或。論。而。或。可。以。應。事。矣。

人。眼。或。論。而。或。可。以。應。事。矣。

人。眼。或。論。而。或。可。以。應。事。矣。

訪得近來鄉間有一件極大作孽的風氣。聞之不覺傷心。你道是什麼事。你們可知道近時有一等人家。多生了幾個女兒。便怕拖累怕賠嫁。把他一盆清水。真是可悲可憐。本縣忝爲爾百姓的父母官。但願你們百姓家家戶戶都做好人。都行好事。從前所犯的孽障。急速要改。以後遇着好事。急速要做。自然可以免災免難。發福發財。其享平安之福。世間極大作孽事。莫如害死人命。所以說人命關天。殺了人。便要償命。難道初生的女孩。不算人命麼。本縣到任以來。察訪此地各鄉村。竟有淹溺女孩。的風俗。該地方士民。或是不知。或是知而不救。於是習焉不察。不以爲怪。你們試想想。看人身是上天所生。無論是男是女。總是一樣性命。總是一般骨肉。你母親也是女。你妻房也是女。若使有男無女。你的母親那裡得一錄

卷二 保嬰會

三

來。你的妻房向那裡娶。父母辛辛苦苦養了你。本要望你養男養女。你偏偏怕吃苦怕拖累。就不肯養女。初生下來。活潑潑地。就要害他性命。他投生而來。你就送他死。豈不是逆天大罪。你們試想想。看蟲鳥螻蟻。尚且貪生怕死。存好心的。尚且買他放生。何況是人。我却知道其中緣故。未必盡由於爹娘的意思。親生骨肉。到底一段恨腸。一段痛腸。未必竟有此毒手。最可恨是旁人聳使人家生了女孩。自然難免惹氣。在旁人口裡。只好勸阻。豈有聳使之理呢。然而有一種不顧作孽的鄉鄰親戚。或是冤家仇恨。聽見生女。或是說尖刁冷話。或是背地暗笑。以致產婦心火發動。氣極淹死的。更有一種是假殷勤。鬼討好。故作嘆氣可惜。使產婦悶上加悶。以致淹死的。更有一種公婆大人。小姑妯娌。背後厭惡惹氣。叫罵使產婦情極氣惱。不得不淹的。種種旁人逼迫。實爲可恨。你們可知。

道寃冤相報。天道無差。陰司律例。命要抵一命。淹死一個女兒。要罰他死一個男兒。淹死兩個女兒。要罰他死兩個男兒。來遲來早。一定要報。若是旁人逼迫。便要傷到旁人的兒子孫子。若是公婆大人。那冤魂告狀。也要與他算賬。折福減壽。你們可聽見近來的報應極多。也有生怪生蛇的。也有肚中說話的。也有臨死時見小兒索命的。也有橫生倒養的。也有暗中減壽的。也有淹死了再來投胎。纏繞不清的。或是旁人。或是自己。種種報應。說也可怕。若說是家中貧苦。可知道天不生無祿之人。越淹越窮。一定之理。况且多吃一分苦。多享一分福。養大了。嫁了好女婿。到老來也好靠靠。若說多養了女。有碍男胎。可知傷了女命。要害男命。越淹女。越不得生兒。若說家中不能過活。要思量做乳娘。儘可養他四五月。送他到育嬰堂去。留他一條性命。不致造十分大孽。總而言之。入

得一錄

卷二 保嬰會

五

身是極不容易的。淹死了他。他陰魂必不干休。必定到陰司告狀。告准了。寃冤相報。懊悔已遲了。况且本來王法甚嚴。溺女之罪。照故殺子孫例。徒二年。鄉鄰知而不說。也要賠罰。本縣因爾等風氣習慣了。不便一槩執法。不忍不教而誅。所以做此一段俗話。交與各鄉父老士民。互相勸化。拜托各位父老士民。共体此心。轉輾相勸。識字的念與大眾聽聽。能勸得各鄉村各各存惻隱之心。不致再犯前過。則千百萬嬰孩咸登仁壽。共保生全。近報則在自身。遠報則在子孫。造福何可限量耶。勉之望之。

附保嬰會說

保嬰善會爲拯救溺女起見。各就地方。或以五里十里爲限。勸諸善男信女公集。文善願。每年以三百六十錢爲一願。有力者自十願百願不等。凡有貧戶人家。生女不能留養者。會中幫

他半年養費每月給米一斗錢二百文初生之時報明局中查
明卽給隨給一票以後按月支付貼至半年如果萬不能養卽
爲代送育嬰堂全其性命占人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又
說救一溺女加壽十年願有心人急仿行之另有俚言奉勸

得一錄

卷一

保嬰會

美



德一聯文祇壽十年風齊出入檢山行史民齊野官舉
爲外發育嬰堂全其性命占人無嫌入一命湖學子懸賞不
即鳴鐘酌錄一票以爲對以表於湖至半年限果苗不苗竟鳴
湖十中若若前代錄米一巨錢二百文因上之湖遊則宜少查

桐鄉嚴比部善後局舉行保嬰會序

同治甲子。余還鄉省墓。爲鄉人留辦賑務。自夏徂秋。乃克藏事。而吾邑自恢復以來。一切事宜。尙無以善其後。乙丑之春。余將旋京。供職。特爲擬善後章程十六條。請於大府。舉同邑蕭琳村文沈茂庭表阮兩人董理。而大府請諳勸留。似喜其言之善。而欲觀其行之效。堅屬辦有端緒。然後交替。余旣感大府之知。而亦願爲鄉人導其先路。暫緩北轍。於二月杪。開辦桐邑青鎮兩處善後局。凡所有事。皆按章以次舉行。茂庭表阮獨執簡而請曰。善後以救民爲第一義。而吾鄉溺女風素盛。是亦民之當救者也。顧縣城舊有育嬰堂。青鎮舊有留嬰堂。今皆廢棄。而驟謀興復。安所得此重貲。茲有保嬰會規條一冊。其會起於江蘇之無錫。湖州之長興。族人於八年前擬行於鎮鎮。而不果。蓋先酌議行之。固事輕易舉。而功德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七

無量者也。余因愛而讀之。爲之稱善者。再竊惟天地生物之道。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子。故乾坤六子。三男三女。陰陽相配。蓋天地不能有陽而無陰。人不能有男而無女。若周禮職方氏所稱揚州之民二男五女。冀州之民五男三女。縱地氣之鍾毓。偶有所偏。而天意之生成。終無或歉也。乃末俗習於殘忍。幾以女爲棄物。至於自戕其所生。而不恤。於是有仁人君子出。而創育嬰堂。以保全之。固足以補天地之憾。而濟人事之窮。當此烽烟甫靖。民氣蕭條。各州縣戶口之數。減於前者多。或十之七八。少亦十之三四。而民生之窮蹙。且更甚於前。非徒溺女者如故。溺男者往往有之。育嬰之堂。旣已毀矣。保嬰之會。可不興乎。蓋育嬰於承平之時。不過爲孩提脫其死。而保嬰於大亂之後。且欲爲

國家蕃其生。其關係爲尤重。則其舉行爲尤急。况舉會之法。雖卽

本於建堂而其法良意美則遠勝於堂中收嬰例設廡於牆穴聽送嬰者置之而去不問其誰何不詳其姓氏嬰卽長成終身爲無父無母之人是全其生而絕其倫也堂中司事未必皆賢忘惰茹刻皆不可保而乳媪非其所生特無覺察往往不能時其寒煖飢飽而嬰多天殤是暫生之而終死之也長成之後雖定例指配良家領爲養媳而以無家之人誰復顧忌或轉鬻爲婢或掠賣爲娼皆所不免是名生之而實害之也今以保嬰會之法行之則皆無慮此夫狼虎尙不食其子而人之忍而爲此者固爲飢寒所迫亦以乍免母懷全無知覺因得遲其片刻之剛腸耳故但聞溺初生之嬰而不聞溺旣舉之嬰沈氏啟中所云要令提攜有賴彼呱呱之一息幸存待其啼笑堪憐自煦煦而相依爲命數語得其要領矣且育嬰必待建堂而會則無論寺院祠宇及人家間屋皆可藉得一錄

卷二 保嬰

美

以舉行堂必建於城市而鄉村之憚於遠送者或不能周會則雖一鄉一村但得善士爲之倡導皆可舉辦又其法能大能小可行可止善舉之妙無過於斯天下事固有前人創之而尙遺罅漏後人述之而乃臻美備者其卽保嬰會之法歟余因取其規條詳加訂正爲之序而刊之先試行於吾邑而後上之大府請下其法於他郡以資勸導而廣孳生仍刻沈氏原啟於後不敢掠其美也是爲序

同治四年歲在乙丑暮春之月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現官刑部主事桐鄉嚴辰謹撰

諭旨。出示嚴禁鬻妻溺女。以革澆風而正倫紀事。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准軍機大臣附報字寄。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

都察院奏安徽婺源縣民人吳新慶以遵例請禁鬻妻溺女惡習具詞呈訴等語。陰陽化生。人道之始。若民間生女。皆棄而不育。則生息何由而蕃。至夫婦列在五倫。非實犯七出之條。豈宜輕棄。如民人吳新慶稱該處地方產女之家。因貧起意。往往溺斃。夫婦每因小故。輒相離異。實屬惡習。着將該民人原呈發百齡查辦。先出示嚴行禁止。並設法妥爲化導。以革澆風而正倫紀。其各省有似此者。均着一體示禁。民人吳新慶着都察院飭令自行回籍。欽此。欽遵。附寄前來。本爵督部堂准此。除飭藩臬二司通飭各屬欽遵嚴得一錄

卷二 保嬰

三十九

聖諭

若生女棄而不育。則生息何由而蕃。况夫婦列在五倫。夫和妻柔。自臻綿順。卽或偶因小故反目。豈可遽行鬻離。近來各屬民人鬻妻溺女。相習成風。情殊可恨。合亟出示曉諭。嚴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宜敦重倫紀。夫婦之間。卽使偶有微嫌。切勿生心離異。其貧家產女。無力撫養者。卽送育嬰堂收養。切勿棄溺傷生。自示之後。革除惡俗。方改前非。如再有無故出妻任意溺女之人。許該族鄰地保人等呈首到官。立拏治罪。決不寬貸。倘族鄰地保狗庇不首。一經訪察得實。並干重處。如該縣向未建設育嬰堂。心殘其生命。誠如

若生女棄而不育。則生息何由而蕃。况夫婦列在五倫。夫和妻柔。自臻綿順。卽或偶因小故反目。豈可遽行鬻離。近來各屬民人鬻妻溺女。相習成風。情殊可恨。合亟出示曉諭。嚴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宜敦重倫紀。夫婦之間。卽使偶有微嫌。切勿生心離異。其貧家產女。無力撫養者。卽送育嬰堂收養。切勿棄溺傷生。自示之後。革除惡俗。方改前非。如再有無故出妻任意溺女之人。許該族鄰地保人等呈首到官。立拏治罪。決不寬貸。倘族鄰地保狗庇不首。一經訪察得實。並干重處。如該縣向未建設育嬰堂。

者許卽呈請勸諭捐辦。籌費立規以期經久。此係欽奉
嚴禁之事。各宜凜遵。毋得視爲具文。致干永便。特示。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一日示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禱條
奏內開江右素有溺女惡習。或因家計貧乏。撫養維艱。卽家計稍
豐。亦慮將來遺嫁滋累。或急望生男。恐爲乳哺所誤。遲其再孕。往
往甫經產育。旋卽溺斃。應請嗣後凡有生女溺斃者。照故殺子孫
之罪杖六十。徒一年。族鄰保甲知情不行救阻。照知情謀害不卽
阻當律治罪等語。查故殺子孫之律。原以子孫並無違犯。教令而
祖父母父母有心故殺。故擬以徒杖以懲其不慈之罪。若甫生幼
女。毫無知識。何有違犯。乃以惡習相沿。甘心溺斃。其殘忍不慈。實
與故殺無異。如果事發到官審實。自應卽照故殺子孫律辦理。毋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四

庸另立專條。惟是此種惡習。事出房帷。外人無從覺察。是以歷無
舉發之案。應令地方有司不時剴切勸諭。動以天良。曉以

國法。有犯則按律懲治。庶儆俗可以漸革。不至故戕生命。知人謀
害他人。不卽阻當之律。係專指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
當者而言。若各人室內自溺其女。不明以告人。族鄰等勢難責以
救阻。應將該按察使所請族鄰人等不行救阻。照知人謀害不卽
阻當律治罪之處。毋庸議。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題二十
九日奉

古依議

念天地好生之德。成始成終。惟父母愛子之心。撫我畜我。人倫所在。雖天性本同然。而家道維艱。每多男為增累。惟鄉愚之無識。幾溺女以成風。遂教甫育之遺。卹竟歎我辰之安在。加以兵燹之餘。饗殮不給。蕭條四壁。又不幸而將雛。輒轉寸心。曷忍言乎。砥犢境之所迫。情實堪憐。爰集同志之人。用舉保嬰之會。調卹先於孕婦。事貴豫時。稽查首及赤貧。義從周急。未產而尺衣寸布。聊資襁褓之需。既生而日贈月資。薄備湯漿之費。事尚取其易舉。力尤賴乎眾擎。惟求仁人君子。哀念苦寒。大生憫惻。或酌廉泉之水。挹注成渠。或分懸杖之錢。百千慨助。總期多多之益善。尙當節節以推行。廣培一線生機。留得萌芽簇簇。行見萬家哺子。盡成瓜瓞綿綿。拜君之賜。靡有已也。謹志章程如左。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四三

一凡城廂內外。無力孕婦將產。先由親族或鄰里地保報局查實。先給執照。臨產持照赴局領去毛衫一件。抱裙一條。棉袄一件。大小尿布各一塊。五月初一起。七月底止。改給夾裙夾袄。不准本夫自報。

一產後三朝。司事查看。不論男女。每月幫給撫養錢六百文。一年為滿。

一按月額貼錢文。定於報產之日給發一月。以後每月由司事送往。驗明孩照相符。照數給發。不必準定是日。或先或後。至遲以三天為率。假如正月初一報局。給過第一月。極遲二月初三須給第二月。

一凡遇遺腹。每月加給錢六百文。以兩年為滿。

一襁褓之兒。難於辨認。凡在局中領錢之兒。卽由司事查看左右。

十指箕斗。卽與惡票。逐一驗明填寫。以便每月查核。

一 凡產母偶有死亡。或重病斷乳。無從寄育者。報明局中。司事隨卽前往查看。設法寄養。或代報育嬰堂。臨時與本夫親屬酌辦。此會定額五十名。俟多募一名。加增一名。總期廣為勸募。多多益善。

一 凡額數無多。定以離城五里為則。再遠不查。

一 月終給過某某處某某姓氏。并幼孩箕斗頂髮記認。抄寫三紙。分送各董。隨時酌派親友抽查。以補司事耳目所不及。

右蘇城現辦保嬰會章程。係奉 上憲飭辦者。兵燹之後。煙戶

散亡。丁口耗折。亟宜休養生息。以延人種。而同志不過數人。捐數未充。祇能以五十名為限。原期各處善士。仿此章程。各就近地善堂。附入試辦。庶幾愈推愈廣。多援嬰命。省垣為首善之區。

得一錄

卷二 保嬰

四三

以此舉為之先導。必有聞風興起者。坐蓐呱呱。哀哀乞命。願與同人共勉之。

一 凡有貧苦者。宜隨時查察。如有病者。宜隨時送醫。如有死者。宜隨時安葬。

救命浮圖

犀錢方種福



雁塔早題名

右救命浮屠募緣冊。取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之意。其法每
 一塔合錢四千二百文。每一層計錢四百二十文。一人持一冊
 領募。每一人獨指數塔。或數人合指一塔。即將捐助芳名寫入
 得一錄。卷二保嬰

塔中以便彙集登入總指簿。年終報銷焚化
 神前以昭徵信。

票式

保嬰局票

茲有 鄉 村 姓 名之妻 氏現於月
 之 月 日產一女。孩據 來保實係貧
 不能養准給 月如有假冒隱匿等弊。惟經保之人
 是問此照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年 月 日保嬰局給第 號

